##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近四年(109.5.20)迄今重大興利措施

_	、對金融機構之重大與利措施(共 56 項)	2
	(一)創造業務商機(14項)	2
	(二)減少營運成本(9項)	6
	(三)增加經營彈性(14項)	
	(四)健全機構韌性(11項)	14
	(五)鼓勵科技創新(8項)	20
二	、對金融消費者與企業之重大與利措施(共 51 項)	
	(一)促進普惠金融(22項)	
	(二)強化權益保護(7項)	
	(三)協助產業發展(11項)	
	(四)便捷金融服務(11項)	
三	、對金融(資本)市場之重大與利措施(共 38 項)	42
	(一)提升交易效率(9項)	42
	(二)增進市場動能(7項)	
	(三)鼓勵創新發展(9項)	49
	(四)營造永續環境(9項)	52
	(五)深化國際鏈結(4項)	

## 一、對金融機構之重大興利措施(共 56 項)

#### (一)創造業務商機(14項)

序號	措施名稱	推動 日期	簡要說明	具體效益
1	開放設立純網路銀行	107 年 迄今	為協助銀行因應數位化發展之商機,鼓勵金融創新及深化金融普及,滿足新世代消費需求,本會於107年4月26日提出我國開放純網路銀行之政策方向,並於108年7月30日公布許可三家純網路銀行	已於 109 年 12 月 8 日、110 年 2 月 4 日及 110 年 12 月 9 日分別核發樂天國際商業銀 行、連線商業銀行及將來商 業銀行營業執照,三家純網 路銀行已於 109 年底至 111 年初陸續開業,並持續拓展
		11. 14	之設立。	業務。截至113年3月底, 三家純網路銀行合計累計開 戶數已達約239萬戶。
2	開理戶理放高之業務實財務	持續辦理 (109.8.7 迄今)	1.為務有的9年間的109年間的109年間的109年的109年間的109	1.有 主專 主專 主專 主專 主專 主專 主專 主專 主專 主專
3	開放證券商 辦理高 客戶業務	109.9	針對符合一定條件之證券商 以受託買賣(複委託管道)、受 託投資(信託/財富管理管道) 及自營買賣(自營管道)等不 同銷售管道提供高資產客戶 之商品服務進行法規鬆綁;同 時導入相關的監理措施,確保 業務之強健發展。	1.有助於證券商擴大業務範 置及拓展高資產客群, 電及拓展高資產不發能, 母之之。 在一個人 在一個人 在一個人 在一個人 在一個人 在一個人 在一個人 是一一人 是一一一人 是一一人 一一人

序	14 ** 力 10	推動	<b>缩 西 弘 叩</b>	日神が大
號	措施名稱	日期	<b>簡要說明</b>	具體效益
				複委託、財富管理及自營
				等不同管道辦理高資產客
				戶業務,累計已開發高資
				產客戶數達 901 人,累計
				交易金額約新臺幣(以下
				同)1,742 億元;與去年同期
				(112年3月底)之客戶數
				(689 人)及累計交易金額
				(772 億元)相較,客戶數計
				增加212人(增加31%),
				累計交易金額增加 970 億 元 (增加 126%)。
4	新增投信投	110.5.31		擴大投信投顧事業經營業務
7	新	110.5.51	见許投信投韻事素行按 <b>又</b> 介 國資產管理機構委任,針對該	類人权后投與事無經常無伤  範圍,滿足國內高資產客戶
	一		機構「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需求。
	18~示切		性質」之境外基金商品,於國	· · · · · · · · · · · · · · · · · · ·
			內對專業投資機構及高資產	
			客戶進行銷售與諮詢。	
		112.10.26	核准投信投顧事業得經營以	擴大投信投顧事業經營業務
			下業務:	種類及範圍。
			1.接受客户委任提供具運用	
			決定權之證券投資顧問服	
			務。	
			2.接受客戶委任提供具運用	
			決定權之證券投資顧問服	
			務,並代為執行交易。	
			3.接受客戶委任提供證券投	
			資分析建議,並代為執行交	
			易。	
5	放寬證券商	111.11.7	本會於111年11月7日修正	截至113年3月底,共計10
	兼營信託得		發布「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	家證券商開辦以信託方式辦
	提供及執行		務應注意事項」及問答集,開	理財富管理業務,累積有效
	信託商品範疇		放證券商得依客戶所需,提供	户數共145萬4,642户,信
	<b></b>		金錢及有價證券信託項下之	託財產總金額約為新臺幣
6	<b>北空阳仁坐</b>	112.3.1	各種信託商品。 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	2,434.24 億元。
U	放寬銀行業 者擔任基金	112.3.1	修止· 證券投員信託事業券集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	純網銀將來銀行已獲准兼營
	当信任基金 銷售機構資	114.14.14	显分投員信託基金處理年別」 及「境外基金管理辦法」,放寬	估
	- 納 日 城 併 貝 - 格條件		銀行業得以資本適足性作為	4/4
	10 100 11		擔任基金銷售機構之財務條	
			件。	
		112.10.3	核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兼營	有利於投信事業經營自動化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並以自動	投顧業務。

序   號	措施名稱	推動 日期	簡要說明	具體效益
			化工具提供證券投資顧問服 務者,得擔任投信基金之銷售 機構。	
7	推動多元資產管理商品	112.9.11	推動 ETF 雙幣交易櫃檯買賣 制度:本會已督導櫃買中心規 劃建置 ETF 雙幣交易櫃檯買 賣制度,開放已上櫃之新臺幣 ETF 得申請加掛其他幣別 ETF 進行櫃檯買賣。	為發展我國上櫃ETF市場符合國際發展趨勢,滿足投資人外幣投資需求,並協助我國投信公司拓展ETF業務及發展多樣化商品。
		112.12.29	開放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得投資私募股權基金:為提供 客戶多元化理財商品,提升國 內資產管理規模,本會開放私 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亦得投 資於私募股權基金,使該類基 金投資標的更趨多元。	使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標的更趨多元。
8	擴大槓桿交 易商業務範 圍	110.7.1	開放槓桿交易商對一般自然 人客戶提供連結國外個股(含 ETF)、國外股價指數及白銀 價格之差價契約。 開放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與	提供交易人從事店頭衍生性 商品交易之便利管道,112年 度整體市場契約交易量之名 目本金達 1.8 兆元。
		112.4.17	槓桿交易商從事槓桿保證金 契約交易。 開放期貨商受託買賣業務員 轉介連結國外股權之差價契 約予槓桿交易商,以增加客 源。	
9	開紀基務科 動 申 可 教經營業融實得 的 數 實得 的 數 實得 的 數 實得 的 數 數 實得 的 數 數 實得 許 商	110.5.6	開放證券經紀商得經營基金 居間業務,與經本會核准辦理 金融科技創新實驗之申請人 得申請改制為證券商,以及核 發僅經營本項業務之特殊類 型證券商證照。	擴大證券商業務範圍及培育 金融人才,協助新創事業發 展並促進金融科技創新發 展。
11	開辦櫃之款業放理有在短務臺貨為上價途期 灣業數	111.5.9	開放投資人得以賣出有價證 券應收在途交割款之債權為 擔保,設定權利質權予證券 商,向證券商申請不限用途款 項借貸。 本會修正發布「臺灣地區與大 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	投資人可於出清部位同日得 到資金,以擴大證券商業務 範圍及提升投資人資金運用 效益,截至113年4月17日 止借貸餘額約新臺幣13億 元。 現行證券期貨業者已有依法 赴大陸地區參股投資證券期

序號	措施名稱	推動 日期	簡要說明	具體效益
	大陸地區投		投資許可管理辦法」, 開放臺	貨機構,惟因參股投資(係指
	資證券期貨		灣證券期貨業赴大陸地區投	持股比例不超過 50%且對被
	機構子公司		資證券期貨機構子公司。	投資公司不具控制力)未能
				取得經營主導權,不利投資
				<b>風險控管,為利業者在變局</b>
				中控制經營風險,減少不確
				定性,提升整體競爭力,本
				會爰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
				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
				資許可管理辦法」,調整國內
				證券期貨機構對大陸地區證
				券期貨機構之持股比例得超
				過 50%(亦即具控制力之子
				公司),並配套增訂強化相關
10	ルチェールー	11071	上人队到「西フ上川地田田西	管理規範。
12	推動支付工	110.7.1	本會推動「電子支付機構及電	有助符合支付工具虛實整合
	具虚實整		子票證發行機構管理法制整	之潮流,及因應支付生態圈
	合、擴大業 務範圍及風		合」,擬具「電子支付機構管理 條例」修正案,納入電子票證	發展趨勢下業者擴大業務範 圍之需求,並衡平電子支付
	份輕固及風險控管強度		發行機構之管理規範,已於	機構及電子票證發行機構之
	放在书座及		110年1月27日經總統公布,	
			其後完成修訂 12 項授權法規	法規套利情事。
			命令,相關規定業於110年7	公 <u>加去</u> 们 闹 争
			月1日施行。	
13	放寬信託業	111.11.30	修正發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合理增加信託業受託管理運
	申請兼營全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	用一般民眾資產之業務空
	權委託投資		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將	間。
	業務門檻		強制信託業申請兼營全權委	
			託投資業務門檻由新臺幣(以	
			下同)1,000 萬元調升至 1,500	
			萬元。	
14	推動電動車	113.4.3	因應全球氣候變遷與淨零碳	依據電動車新形態風險累積
	專屬保險		排推動,電動車漸趨普遍,本	相關統計經驗,俾提供合理
			會核定產險公會所報「電動車	對價及周延保障。
			專屬保險參考條款」及相關附	
			加條款,以利保險公司推出電	
			動車專屬保險。	

#### (二)減少營運成本(9項)

序號     措施名稱     推動 日期     簡要說明     具體效益       1 推動「主管 法規簡化、 法規簡化、 整合及現代 化方案」     112.12     大來臨,以本會成立(93年7 輕業者遵法成本 自本會及業務 日標,因本會主管法令龐雜, 法規資料網站下等 為求務本可行,採分階段檢討 方式辦理     1.檢討下架 8,550 則, 輕業者遵法成本 自本會及業務 法規資料網站下等 則(銀行局 4,139 則 方式辦理 局 2,728 則,保險)則,本會 275 則,占則數 8,864 則之	局主管
法規簡化、整合及現代化力案」 代來臨,以本會成立(93年7月1日)前的業管法令為檢討 日標,因本會主管法令龐雜, 法規資料網站下等為求務本可行,採分階段檢討 別(銀行局 4,139 則方式辦理 局 2,728 則,保險)則,本會 275 則,占	局主管
整合及現代 化方案」 月1日)前的業管法令為檢討 自本會及業務 日標,因本會主管法令龐雜, 法規資料網站下	
化方案」 目標,因本會主管法令龐雜, 法規資料網站下	
為求務本可行,採分階段檢討 方式辦理 局 2,728 則,保險 則,本會 275 則,占	3 8.550
方式辦理 局 2,728 則,保險 則,本會 275 則,占	• • • • • •
則,本會 275 則,占	
日1 転 Q O L A 日1 み	•
96.5%),務實檢討治	
除不合時宜之法規	
2.重新發布令釋 102	
<b>監理規範更集中且</b>	
為完成法規調適與	-
工作,除有調整舊	
合時宜之內容後發	
釋取代者外,主要	
架法規中不同時期	
同法規不同內容之	
合併在同一令釋中	, ,
102則,讓外界對於	
範內涵,能夠一目	
如銀行法第 32 條	•
條之3等授信相關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利害關係人辦理授 交易之限制。	活以外
2 修正「保險 112.8.10 鑑於保險業近年來因應金融 實施以風險為基礎之	<b>在</b> 险業
業作業委託   科技發展及數位轉型,積極導   雲端作業委外管理架	
他人處理應   入雲端服務等新興技術,對相 化雲端作業委外相關	
注意事項	
建立以風險 理之需求持續提升,本會修正 業委外效率。	→ · iių 11
為基礎之雲」「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	
端作業委外 應注意事項 規定,建立以風	
管理機制   險為基礎之雲端作業委外管	
理機制,簡化雲端作業委外相	
關申請程序。	
3 鬆綁金融機 112.8.25 為利金融機構使用雲端等委 1.經本會 112 年底統	計,有
構委外使用 外服務提升服務品質及效率, 23 家金融機構表示	
雲端等服務 修正發布「金融機構作業委託 修正後之委外規範	-
之規範,併 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 委外使用雲端服務	•
完善相關控 序辦法」,明定以風險為基礎 規劃辦理 47 件雲端	<b>姜外</b> 。
管機制 之作業委外管理機制,簡化委 2.委外辦法修正後,	銀行公

序號	措施名稱	推動 日期	簡要說明	具體效益
			外申請流程,調整應向本會申	會研訂「金融機構作業委
			請核准跨境委外及雲端委外	外使用雲端服務自律規
			之範圍。	範」,預計 113 年第2季報
				本會備查,以協助金融機
				構建構完整風險控管程序
				等。銀行公會另研訂金融
				機構使用雲端服務實務手
				冊,以利金融機構參酌國
				際標準及實務做法,規劃
	and at the state of	112001	I A S S F s to site S = 11 site of s s s s	上雲策略及治理架構。
4	開放證券期	112.8.31	本會訂定「證券商作業委託他	證券期貨業得逕依應注意事
	貨業者作業		人處理應注意事項」、「期貨商	項規定,委外使用雲端服務。
	委外得使用		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	
	雲端服務		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	
			投資顧問事業作業委託他人	
			處理應注意事項」, 開放證券期貨業者作業委外得使用雲	
			湖服務。	
5	建置檢查電	109.3.1 起	檢查放表系統輔助檢查作業,	系統上線後,已大幅減少業
	子化放表系	107.5.1	從原先需由業者於檢查期間	者檢查資料準備之負擔,並
	統輔助檢查		提供書面及電子資料,改為檢	降低透過電子郵件傳遞電子
	作業		查行前即可將既有電子資料	資料所衍生之風險,且達到
			進行上傳,檢查結束後業者亦	雙方控管金檢資料提供之效
			可透過該系統上傳補充資料。	果。
6	建立以風險	110.7.27	檢查局依循本會所定「金融檢	透過採風險導向提列檢查意
	為基礎之查		查指導原則」,由檢查人員依	見,有助業者聚焦檢查局所
	核原則		檢查缺失重大性決定檢查意	提列之主要缺失進行追蹤改
			見之等級或列為面請改善事	善,及增進檢查效能。
			項,聚焦主要風險與重大問	
			題。	
7	縮短及簡化	112.1.1	為提升金融控股公司資金運	縮短及簡化金融控股公司發
	金控公司發		用之彈性與效率,本會修正發	行公司債之審核流程,並提
	行公司債之		布「金融控股公司發行公司債	高發行彈性。
	審核流程		辨法」有關發行公司債之申請	
			及准駁程序,包括金融控股公司用,以中,结件,	
			司提出申請後,主管機關應於	
			12個營業日內准駁,且經核准	
0	4年 中田 市	100 0 11	後得於2年內分次發行等。	<b> </b>
8	推動建置票	109.8.11	為強化金融監理科技應用,委託專繼集中保險社會的建學	簡化業者申報監理資料負
	券金融公司 數位監理申		託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建置	擔,並透過運用新興監理科
	数位 監 理 中 報機制		之票券金融公司數位監理申 報暨分析系統,並自110年6	技提升場外監理效能。
	刊初可		月28日起正式上線。	
			刀 40 日处止八上狱。	

序號	塔施幺織	推動日期	簡要說明	具體效益
	塔施幺織		簡要說明 因應氣候變遷及追求永續發展,引導金融業者成立「永續金融先行者聯盟」(目前聯盟成員已有6家金控業者)及「金融業淨零推動工作平台」	具體效益 1.已
1	1		1	11. E 14 14 E 4: 17 47 18 110 4:

#### (三)增加經營彈性(14項)

느	(二)增加险		( //)	
序 號	措施名稱	推動 日期	簡要說明	具體效益
1	擴增銀行及	109.10.26	為使金融業相關負責人可朝	放寬銀行及金融控股公司可
	金融控股公		多面向及跨領域發展,本會於	引進跨領域專業人才,以強
	司之負責人		109年10月26日修正「銀行	化競爭力且更具效率。
	資格條件之		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	
	範圍		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及	
			「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	
			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	
			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相	
			關規定,將資訊、科技、法律、	
			電子商務、數位經濟、財務會	
			計、行銷或人力資源等專業領	
			域納入其資格條件。	
2	放寬證券商	109.10.26	修正「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	協助證券商及期貨商廣納多
	與期貨商經		員管理規則」第10條及「期	元人才,助其業務轉型及提
	理人資格條		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	<b>  升競爭力。</b>
	件		則」第3條,增訂從事資訊、	
			科技、法律、電子商務或數位	
			經濟等專業領域工作經驗六	
			年以上,成績優良者,得擔任	
3	连锁归际坐	100 10 29	證券商與期貨商經理人。	女空/U BA 坐 丁 1
3	擴增保險業 2 名 表 1 ※	109.10.28	為使保險業負責人可朝多面向及跨領域發展,本會於109	放寬保險業可引進跨領域專
	之負責人資 格條件之範		年 10 月 28 日修正「保險業	業人才,以強化競爭力且更   具效率。
	相保什么軋		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	· 英效平。
	<b>庄</b>		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相關	
			規定,將資訊、科技、 法律、	
			電子商務、數位經濟、財務會	
			計或人力資源等專業領域納	
			入其資格條件。	
4	推動設立國	111.2.8	為培養跨領域的國際金融人	截至 112 年底止, 兩學院累
	家重點領域		才,加速臺灣金融業與國際接	計已有 295 位學生就讀及聘
	金融研究學		軌,邁向亞洲企業資金調度中	任 12 位外籍師資。
	院		心及高階資產管理中心,本會	
			商請金融總會及金研院集合	
			銀行、保險、證券資源,依「國	
			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	
			培育創新條例」,結合國際合	
			作與產業實習,分別由國立政	
			治大學及國立中山大學成立	
			國際金融學院。兩學院已於	
			111 年經教育部核准設立,同	
			年春季開始招生,6月開課。	

序號	措施名稱	推動 日期	簡要說明	具體效益
5	放寬擔任金	111.12.1	修正「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	有利金融控股公司引進多元
	控公司董事		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	經歷背景之銀行、保險或證
	之資格條件		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	券專業人才擔任董事,增加
			則」, 增訂金融控股公司具有	其專業董事之選任彈性。
			銀行子公司者,其董事有其他	
			事實足資證明其具備銀行專	
			業知能者,亦可認定其具相關	
			金融專業;該等規定於具有保	
			險子公司或證券子公司者,依	
			業別分別準用之。	
6	開放外國銀	112.4.26	為充實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從	1.促進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對
	行在臺分行		事綠能產業融資之資金來源,	於永續及減碳轉型經濟活
	發行新臺幣		於 112 年 4 月 26 日修正發布	動之相關授信融資,有助
	金融債券		「外國銀行在臺分行發行新	於鼓勵企業減碳轉型。
			臺幣金融債券辦法」,開放外	2.截至 112 年底,外國銀行
			國銀行在臺分行發行新臺幣	在臺分行已發行新臺幣金
			金融债券,放寬外國銀行在臺	融債券計 289 億元(含到期
			分行發行金融債券之募集資	10.5 億元),其中「綠色債」
			金使用範圍至相關永續經濟   活動。	券」發行金額為 209 億元。
7	放寬員工認	111.8.15	為協助企業吸引或留住人才,	112 年公開發行公司發行員
	股權憑證及	111.0.13	爱参考國外員工獎酬計畫實	工認股權憑證金額 42 億元,
	限制員工權		務,放寬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	較 111 年 20 億元呈大幅成
	利新股之發		制員工權利新股經本會申報	長趨勢。
	行期限		生效後之發行期限為二年。	,
8	放寬基金可	110.12.28	修正發布「證券投資信託基	提升基金投資組合之配置彈
	投資限制		金管理辦法」:	性、基金投資國內外債券規
			1.放寬每一基金及投信事業所	範之一致性、提高債券型投
			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承銷股	信基金之競爭力。
			票之比率上限分別不得超過	
			該次承銷總數之3%及10%。	
			2.放寬基金得投資未經信用評	
			等機構評等之國內次順位債	
			券。	
			3. 開放債券型基金得投資金	
			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	
	د یا مقد ور	400.15	力之债券。	م در د داد علم علم در اور در مور مر محلس اور
9	放寬投信基	109.10.7	發布金管證投字第	放寬已將海外投資業務複委
	金海外投資		1090364503號令,放寬投信基	任之投信基金進行反向交易
	業務複委任		金海外投資業務複委任受託	之相關限制,以減少跨機構、
	受託管理機		管理機構之反向投資決定限	跨時區之交易控管成本,使
	構限制條件		制相關規範。	位於海外之受託機構得有效
				運用基金資產進行操作,以

序號	措施名稱	推動日期	簡要說明	具體效益
				即時掌握投資機會,增進投 資績效,並追求投資人最大 利益。
		112.9.13	發布金管證投字第 1120338056號令,放寬投信基 金海外投資業務複委任受託 管理機構之再委任限制相關	參酌國際資產管理業主要發展趨勢,透過專業化分工、 委外及分包,提升營運效率。
10	修正「鼓勵 境外基金深 耕計畫」	113.3.28	規範 針對取得深耕計畫 2 年認可期間之業者,放寬提供其自由選擇優惠措施之彈性、新增投資研究團隊人數之評估指標,以及調整特定評估指標之衡量基準,提供更多境外基金機構魚源提供更多境外基金機構魚源提供更多境外基金機構魚源提供更多境外基金機構魚源提供更多境外基金機構魚源提供更多境外基金機構魚源提供更多境外基金機構魚源提供更多境外基金機構魚源提供更多境外基金機構魚源提供更多境外基金機構魚源提供更多境外基金機構魚源提供更多境外基金機構魚源提供更多境外基金機構	鼓勵境外基金機構長期在臺 資產管理業務經營及促進人 才培育。
		111.11.22	構參與深耕計畫之誘因。 針對長期取得深耕計畫認可 之業者,放寬適用優惠措施之 認可期間,並於問答集中 就可期間,並於問答集 對人內之 就可與體績效貢獻」新華 例內容,明定鼓勵境外基金據 例內內 構協助總代理人或在臺據 發展 發展 發展 發展 發展	鼓勵境外基金機構長期在臺經營資產管理業務並促進水續發展。
11	修法條定險資六略內業社業「第5引資加核業實公福保144人、戰國產及事		1.105年10月21日及110年 5月26日兩度修正保險 第146條之5,開放及保險 第146條之5,開放及 資本 一次投資。 是 一次投資。 是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1.有助之。 引導基礎建六企。 引導基礎共介。 引力。 等基礎對一企。 等基礎對一企。 之一。 等基礎對一企。 2.保險至工行。 2.保險至工行。 (1)截資工學及工行。 (1)截資工學及一次, (1)截資工學及一次, (1)在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

序號	措施名稱	推動日期	簡要說明	具體效益
			3.本會於 112 年 7 月 25 日發	象包括五加二新創重點
			布新聞稿對外說明保險業	產業、公共投資及長照
			接軌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	事業投資,施行期間自
			(TW-ICS)之在地化及過渡	107年9月1至110年8
			性措施,將提供 15 年過渡	月31日底止,目標值累
			期間,其中政策性公共建設	積三年增加1,500億元,
			於前 5 年(115 年至 119 年)	實際累計增加 5,414 億
			風險係數將維持現行之	元。 (2)十分 111 年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1.28%,後10年則採平均遞	(3)本會 111 年所發布之六
			增方式,大幅降低保險業者 風險資本計提。	大核心產業獎勵投資方
			風險貝本前旋。  4.調降國內私募股權基金及	案,第一期(112 年 6 月) 累計增加 1,020 億元,已
			1.調件國內松券放催基並及   創業投資事業之 RBC 風險	達成目標,另截至113年
			係數,基金 100%投資國內	1月底止,保險業投資六
			公共建設者,適用風險係數	大核心戰略產業餘額為
			10.18%;同時投資國內公共	1 兆 6,783 億元
			建設、五加二及六大核心戰	(4)截至112年12月底止,
			略產業者,適用風險係數	保險業投資創業投資事
			17.25%,自 112 年底起適用。	業金額為 270.4 億元,投
				資私募股權基金之金額
				為 91.8 億元。
12	修正保險業	110.6.1	考量保戶對外幣保單之需求	提高經營外幣保單業務之壽
	辨理國外投		增加,為提高經營外幣保單業	險業者資產負債配置效率。
	資管理辨		務之壽險業者資產負債配置	
	法,放寬保		效率,並綜合考量保戶之外幣	
	險業外幣保		需求與匯率風險承受能力,以	
	單準備金不		及臺、外幣保險商品發展之衡	
	計入國外投		平性,將現行不計入國外投資	
	資限額規範		額度計算公式中,保險業非投	
			資型人身保險業務各種準備	
12	<i>佐一口</i> 以业	110 4 1 4	金之35%提高為40%。	114.1 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
13	修正保險業	112.4.14	1.112年4月14日修正「保險	增加保險業強化資本之籌資
	發行具資本	113.3.6	公司發行具資本性質債券	管道,有利於保險業強化財
	性質債券之 規定,增加		應注意事項」規定,放寬保 險業發行具資本性質債券	<b> 務結構及接軌國際制度。</b> 
	, , , , , , , , , ,		₩ 無發行共員本性員俱分 發債條件,保險業得發行10	
	休阪耒壽貝   方式及管道		年期以上之長期公司債及	
	八八八百世		應符合ICS所定第2類資本	
			(Tier2)。	
			2.考量國內債券市場胃納有	
			限,為增加保險業強化資本之	
			籌資管道,於113年3月6日	
			修正「保險公司發行具資本性	

序號	措施名稱	推動 日期	簡要說明	具體效益
			質債券應注意事項」規定,開 放保險業得透過成立特定目 的國外籌資事業方式發行具 資本性質之債券。	
14	調降資糧 保國權 投數 本 来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12.12.22	為引導鼓勵保險業資金投入 國內五加二、六大核心戰隆 業及公共建設,本會調降國內 私募股權基金及創業投 業之 RBC 風險係數,基金 100%投資國內公共建設, 適用風險係數 10.18%;同時 投資國內公共建設、五加二及 六大核心戰略產業者,適用風 險係數 17.25%,自 112 年底 起適用。	截至112年12月底止,保險 業投資創業投資事業金額為 270.4億元,投資私募股權基 金之金額為91.8億元。

# (四)健全機構韌性(11項)

序	措施名稱	推動	簡要說明	具體效益
號		日期		
1	推動金融資安行動方案	109.8.6	為追求安全便利不中斷的金融服務目標,本會訂定金融資	1.提升資安防護能量:透過 型塑金融機構重視資安的
			安行動方案作為本會資安監	組織文化、完備資安規範、
			理之政策,並從強化主管機關	加強資安管理等多項措
			資安監理、深化金融機構資安	施,強化金融機構資安防
			治理、精實金融機構資安作業	護,建構安全的金融服務
			韌性、發揮資安聯防功能等四	發展環境,作為金融科技
			個面向切入,分別提出36、40	繼續發展之基礎,金融機
			項資安措施,以提升金融機構	構可運用新興科技發展金
			資安防護能量,建構安全的金	融業務,提供消費者安心、
			融服務發展環境。	便利與多樣之金融服務。 2.培育資安人才:發布金融
				2.培育貝女八才·發布金融 資安人才職能地圖,協調
				周邊訓練單位開設資安課
				程,110年至112年計開辦
				333堂資安課程,受訓人次
				達12,724人;另鼓勵資安人
				員取得國際資安證照,截
				至112年底,已有39家銀
				行、37家證券商及39家保
				險公司聘有持國際資安證
				照之資安人員,計有975人
				取得國際資安證照,共取
				得1,917張國際資安證照。
				3.建構資源共享的資安情資
				分享與事件應變機制:督 導財金公司自主營運F-
				等别金公司目主营運Γ- ISAC,截至112年底已有
				330家會員;另考量資安事
				件應變處理具高度時效要
				求,單一機構資源有其限
				制,本會推動金控集團、同
				業公會、證券暨期貨市場
				電腦緊急應變支援小組
				(SF-CERT)、保險業資安應
				變支援小組(CSIRT)及F-
				ISAC等建構資安事件應變
				支援體系,以協助個別金
				融機構妥適處理資安事 件。
2	為確保銀行	112.6.14	1.多次督導修訂「金融機構辦	因應數位金融技術之發展,
	適當管理創		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	本會督導銀行公會多次修正
			均1/1百	

序號	措施名稱	推動日期	簡要說明	具體效益
	新技術所帶	•	作業基準」。	「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
	來的風險,		2.112.6.14 之修正係參酌 ISO	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以確
	督導銀行公		29115 將安全設計區分為身分	保銀行適當管理創新技術所
	會修訂相關		登錄、身分驗證、信物管理等	帶來的風險。
	規定		三個階段,並據以指定適當信	
			賴等級,以增進易讀性及因應	
			技術發展之彈性。	
3	為確保保險	110.12.30	修訂「保險業辦理資訊安全防	因應數位金融技術之發展,
	業適當管理	111 10 00	護自律規範」之「附件三、保	本會督導產、壽險公會多次
	運用新興科	111.12.20	險業運用新興科技作業原則」	修正「保險業辦理資訊安全
	技所帶來的		及「附件五、保險業網路電子	防護自律規範」,以確保保險
	風險,督導		商務身分驗證之資訊安全作	業適當管理運用新興科技所
	產、壽險公		業準則」。	带來之風險,並協助建立有
	會修訂相關			效之網路身分安全驗證機
4	規定 備查「金融	113.3.14	34.14.14.14.13.14.14.13.14.14.13.14.14.13.14.14.13.14.13.14.13.14.13.14.13.14.13.14.13.14.13.14.13.14.13.14.14.13.14.14.13.14.14.13.14.14.14.13.14.14.14.14.14.14.14.14.14.14.14.14.14.	制。
4	機構運用人	113.3.14	強化金融機構於運用人工智慧之技術辦理銀行業務之客	因應AI技術之迅速發展及對 銀行各項業務及作業程序的
	一		<ul><li>意之投資辦理銀行業務之各</li><li>戶資料保護及銀行風險控管。</li></ul>	最泛影響,本會業督導銀行
	一		产員们保護及銀行風風程官。	公會訂定「金融機構運用人
	作未劝軋 ]			工智慧技術作業規範」以強
				一工智思教術「F系
				風險控管。
5	公布「金融	112.10.17	為協助金融機構善用 AI 科技	1.有利鼓勵金融機構善用科
	業運用人工		優勢,並能有效管理風險,本	技,以負責任創新為核心,
	智慧(AI)之		會於 112 年 10 月 17 日公布	應用可信賴的人工智慧
	核心原則與		「金融業運用人工智慧(AI)	(AI),發展更貼近民眾需
	相關推動政		之核心原則與相關推動政	求的金融服務。
	策」		策」,揭示我國金融業運用 AI	2.可引導業者在兼顧消費者
			之 6 項核心原則及 8 項配套	權益、倫理道德及金融市
			政策,並依據所訂6項核心原	場秩序下,投入科技創新,
			則於 112 年 12 月 28 日公布	提升服務效率、品質及競
			「金融業運用人工智慧(AI)	爭力。
			指引」草案,刻正依「眾開講」	
			平臺及其他管道所蒐集之各	
			界意見評估修正指引,預計於	
			113 年第2季正式公布指引。	
6	訂定「金融	112.10.24	讓金融服務業辦理數位身分	協助金融業研發創新的技術
	服務業辦理		驗證時,能具有共通性、一致	及商業模式,提供民眾更便
	數位身分驗		性的應用原則,並可依本指引	利及更有效率的金融體驗,
	證指引」		規定,以風險為基礎的原則,	並在運用數位身分驗證機制
			經評估後採用新的應用場景	時,可採取適當技術驗證客
			或新的身分驗證方式。	戶的身分,以降低潛在風險。

序號	措施名稱	推動 日期	簡要說明	具體效益
7	維持金融穩	111.11.24-	從 2000 年開始低利環境、	1.明確訂定利率變動型保險
	定及提升保	113.4.16	2008 年金融危機,到 2021 的	商品之宣告利率公式參數
	險業韌性		疫情、防疫保單、2022 年美國	依據,以及將平穩結餘調
			聯準會暴力升息到保險業接	節項納入宣告利率平穩機
			軌 IFRS 17 與新一代清償能	制,賦予業者更多彈性建
			力,維持金融穩定及提升保險	立合理平穩之宣告政策,
			業韌性均為本會監理目標,其	增加保戶購買誘因。
			中在因應美國聯準會暴力升	2.有利於保險業於適當風險
			息方面,近期採取措施如下:	控管下,提升資金運用彈
			1.111年11月修正利率變動型	性,確保財務健全及維護
			保險商品之宣告利率機制。	保戶權益。目前大型壽險
			2.112年3月24日放寬保險業	公司如國泰人壽及南山人
			從事附條件交易之債票券 任叛(即 DD/DS)答出北、北	壽均已利用附賣回交易
			種類(即 RP/RS)等措施,放 寬保險業從事附條件交易	(RS)協助調度短期資金需 求。
			是保險某從事的條件父勿 之類別,新增:(a)新臺幣金	3.協助壽險業者提升匯率風
			融債券、公司債及國際板債	S. 協助
			券之 RS 交易、(b)外幣金融	本,進而強化清償能力及
			债券及公司债等之RP/RS交	健全財務體質。
			易及(c)金融機構保證之新	4.強化業者流動性風險管
			臺幣商業本票 RP/RS 交易。	理,維持金融穩定。
			已緩解壽險業所面臨之流	
			動性風險。	
			3.112 年 3 月 24 日修正「人身	
			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金應注意事項」有關外匯準	
			備金上限及沖抵下限規範、	
			以及新增傳統避險成本提	
			存(沖抵)機制等三項規定。	
			4.強化流動性風險評估:本局	
			於 112 年 7 月參照 IAIS 流	
			動性議題之資料,於112年	
			8月完成更新版之保險業現	
			金流動之評估表,協助監控	
			期間推展預估至未來 3 個	
			月。 配合本會所揭櫫的接軌 5 個	1 去 助
			配合本曾州狗架的接軌 5 個原則【(a)考慮國情、(b)循序漸	1.有助於保險業者循序漸進接軌國際制度,同時引導
			源州【(a)污應國情、(b)個戶網 進、(c)大中小型公司要有差異	保險業資金投入國內公共
			化管理,考慮努力程度的差	建設之政策方向,並維持
			異、(d)建立誘因機制,對於願	整體金融市場穩定。
			意配合政策、增資及調整商品	2.有助於引導業者調整商品
			結構的業者,要多給一些鼓勵	結構,回歸保險保障本質,

序	措施名稱	推動	簡要說明	具體效益
號	•••	日期	及(e)定期檢討】, 推動保險業	並減緩壽險業者於高利率
			接軌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	保單及利率風險之接軌負
			1. 112 年 7 月 25 日發布接軌	· 特。
			TW-ICS 第一階段在地化及	3.有助於減緩業者接軌衝擊
			過渡性措施,調整市場風險	及維持債券市場穩定、減
			股票、不動產,及政策性公	緩保險業者於新興風險
			共建設之風險係數,並給予	(包含長壽、脫退、費用及
			15 年過渡年限。	巨災風險等)之接軌負擔,
			2.112年11月23日發布接軌	同時增訂「提高保險業資
			IFRS17 及 TW-ICS 之利率	產配置彈性」配套措施,及
			轉換措施及第二階段過渡	「降低風險係數」獎勵措
			性措施,其中利率轉換措施	施,鼓勵保險業儘速完成
			係就高利率保單(6%以上)	接軌目標。
			給予 50bps 貼水;第二階段	4.配合國際制度及金融情勢
			過渡性措施則包含:(a)利率	變動,適時進行相關制度
			風險過渡措施—利率風險	之檢討。
			分 15 年自 50%線性遞增至	
			100%、(b)淨資產過渡措施	
			一就高利率保單分 15 年逐	
			步認列淨資產影響數。	
			3. 113 年 4 月 16 日發布我國	
			保險業接軌 TW-ICS 第三	
			階段在地化及過渡性措施, 及差異化管理措施,其中在	
			地化措施係將公司 112 年	
			12月31日前既有之可贖回	
			情納入適格資產;過渡性措 「過渡性措	
			施則就 TW-ICS 新興風險	
			(包含長壽、脫退、費用及巨	
			災風險等)分 15 年自 0%線	
			性遞增至 100%;差異化管	
			理措施則依保險業者之「增	
			資」及「新契約貢獻」努力	
			情形,在不增加保險業國外	
			投資額度下,增訂「提高保	
			險業資產配置彈性」配套措	
			施(已於113年4月9日宣	
			布納入「保險業辦理國外投	
			資管理辦法」預告草案,內	
			容包含提高國外信用評等	
			為 BBB 及 BBB-之次順位	
			金融債或公司債,及國外私	
			募基金及對沖基金之投資	

序號	措施名稱	推動 日期	簡要說明	具體效益
300		HAN		
			獎勵措施(包含降低國外私	
			募基金及對沖基金、國內股	
			票及政策性公共建設之風	
			險係數)。	
			4.本會就上述接軌措施將定	
			期每 5 年依業者實際執行	
			情形進行制度檢討,並配合	
			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	
			(IAIS)所公布國際制度之	
			最新發展調整修正;如整體	
			金融情勢於接軌國際二制	
			度前後發生顯著變化,亦將	
			適時進行相關制度之檢討。	
8	放寬保險業	112.3.24	為提升保險業資金運用彈性,	有利保險業於適當風險控管
	從事附條件		及因應短期資金調度需求,本	下,提升資金運用彈性,確
	交易之債票		會放寬保險業從事附條件交	保財務健全及維護保戶權
	券種類		易之類別,新增:(1)新臺幣金	益。
			融債券、公司債及國際板債券	
			之 RS 交易、(2)外幣金融債券	
			及公司債等之 RP/RS 交易、	
			(3)金融機構保證之新臺幣商	
	4-160	112 2 2 4	業本票 RP/RS 交易。	6 d 1 1 1 2 - 1 = 0 16 10 10 1 - 1
9	修正人身保	112.3.24	為協助壽險業者提升匯率風	• • • • • • • • • • • • • • • • • • • •
	<b>險業外匯價</b>		險管理彈性及平穩避險成本,	務穩健性,強化清償能力及
	格變動準備 金規定		本會於 112 年 3 月 24 日修正 「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	健全財務
	金規及		本備金應注意事項   有關外匯	
			平備並應任息事項」有關外匯 準備金上限及沖抵下限規範、	
			以及新增傳統避險成本提存	
			(沖抵)機制等三項規定。	
10	開放本國銀	112.12.7	本會依「巴塞爾資本協定三:	☐ 強化銀行內部風險管理能
	行申請採行	112.12.7	危機後改革定案文件   修訂銀	力,以更精準之方式衡量及
	信用風險內		行業資本計提規範,並開放本	控管信用風險與授信資產。
	部評等法		國銀行申請採行 IRB 法計提	
	(IRB 法)計		信用風險資本,首批申請截止	
	提資本		日期為 113 年 6 月 30 日,銀	
			行符合資產規模、財務健全性	
			與守法性等條件者,得提出申	
			請。	
11	提升證券商	111.9.1	為活化證券商交割專戶客戶	截至113年2月底,證券商
	客戶分戶帳		分戶帳資金運用及提升資金	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款項運
	資金運用彈		收益,本會於111年9月1日	用購買我國政府債券餘額計

序號	措施名稱	推動 日期	簡要說明	具體效益
	性		修正發布「證券商管理規則」	新臺幣 1.5 億餘元,轉存其
			第38條第2項及相關令釋,	他銀行計新臺幣 75 億元。
			開放客戶分戶帳款項除為客	
			户辦理應支付款項外,亦得經	
			其同意後購買我國政府債券、	
			國庫券,或將該專戶留存之客	
			戶分戶帳款項定期存款超過	
			10 億元之部分金額,以定存方	
			式轉存其他銀行。	

## (五)鼓勵科技創新(8項)

	(上)以胸(木		· · · · ·	1
序號	措施名稱	推動 日期	簡要說明	具體效益
1	持「驗務就制	109.5.20 至今	為營造友善金融科技創新之法規環境,本會持續推動「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機制」、「金融業務試辦」雙軌並行機制,最級計算、與利金融業者或科技研發試作之安環境,俾利金融業者或科技新業者於金融市場實驗創新落金融商品及服務,加速創新落金融商時,促進金融科技跨業跨域發展。	1.截至113年3月31日止, 合計已受理創新實驗及業 務試辦申請案計102件, 其中核准83件。 2.將持續參酌創新實驗及業 務試辦理情形,研議法規 調適事宜,並持續鬆綁金融 相關法規,自106年10月至 112年12月底,已鬆綁金融 法規計318件,鬆綁法規成 果居部會第2名。
2	推動金融 FIDO 機制 並成立金融 FIDO 聯盟	110.5.4	為加速推動金融行動身分識別標準化機制(金融 FIDO 機制),於110年5月4日成立「金融行動身分識別聯盟」(金融 FIDO 聯盟),由聯徵中心擔任召集人暨秘書處,下設技術、業務及安控3委員會。成立迄今已有134家機構參與。	自 110 年間推動金融 FIDO 機制至今,已完成技術標 準、安控作業指引,且相關 核驗系統亦已上線。依金 融 FIDO 聯盟技術委員會 (召集人為財金資訊股份 有限公司)統計,截至 113 年4月底,計有 12 家金融 FIDO 導入機構完成上線; 另經該聯盟調查,計有 23 家金融機構後續擬規劃導 入金融 FIDO。
3	建立科技治」	112.9 迄今	鑒於金融科技發展快速,為使 各項金融法規符合實務及趨勢,以利金融業者取得創新先 機及提升發展競爭力,本會蒐 集各金融業者對金融創新 產業數位化過程中之具體需 求及意見,並辦理法規檢討及 調適評估。	1.首次辦理情形,完成評估 各界意見76件 (1)截至112年底,蒐集各 , 蒐集至年的, 其是 , 其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

序號	措施名稱	推動日期	簡要說明	具體效益
				規劃於 113 年 1
4	訂定「金融 機構間資料 共享指引」	110.12.23	隨著金融創新不斷發展,金融 服務之提供已跨越機構別,資 推動金融機構 間 年 12 月 23 日訂定「金融機構間 年 12 月 23 日訂定「金融機構 時 明 23 日訂定「金融機構 明 25 日 3 日訂定 「金融機構 明 26 日 3 日 明 27 日 3 日 明 27 日 3 日 明 27 日 3 日 明 27 日 3 日 明 3 日	1.有利提升消費者便利性、 強化金融機構圖險控管及 促進金融機構圖跨業合作。 2.本會分別於 111 年 7 月及 113 年 4 月對金融機構造 行調查,113 年 4 月調查結 果(初稿)顯示,計有 90 家 金融機構已依本指引辦理 新增之資料共享,較於 111 年 7 月調查結果之 17 家, 呈現大幅成長,占全部家 數之比率亦從 5.52%上升 至 24.46%。
5	持續推動網路投保與鼓勵異業合作	持續推動	網路投保及服務:因應金融科技之發展納入多元身分驗證機制、放寬保險業得辦理網路投保之商品種類及網路保險服務項目。  開放保險業務試辦及異業合作:持續鼓勵就投保、理賠、身分認識等面向之創新想法,經本會輔導並試辦成功後,可由相關公會訂定自律規範,使	自 109 年至 113 年 3 月底保險 業網路投保累計達 1,725.44 萬件、保費收入達 145.79 億元;另 113 年 1 至 3 月網路投保總件數計 187.33 萬件,保費收入總計 12.73 億元,為近五年(109至 113 年)同期最高。 保險業務試辦自 109 年至 113 年 3 月底,共50 件試辦申請案,試辦結束計 39 件,經本會同意正式開辦已有 37 件。其中屬保險業與金融

序號	措施名稱	推動日期	簡要說明	具體效益
			保險業者可比照辦理。112年	科技異業合作試辦案者計 2
			10 月 4 日再度放寬保險業得	件,消費者可於電信業平台
			與具有大數據資料分析、介面	完成投保與繳費,大幅縮短
			設計、軟體研發、物聯網、無	網路投保時間並提供消費者
			線通訊業務等金融科技異業,	一站式服務體驗,有助電信
			以試辦方式合作開發創新型	保險生態圈之建立。
			保險商品、服務或流程,促進	
			保險生態系之發展。	
6	推動遠距投	持續推動	因應 COVID-19 疫情, 109 年	截至113年3月底,已有12
	保及保險服		陸續核准多家保險公司遠距	家保險業(11 家壽險業及 1
	務		保險服務試辦案,並於110年	家產險業)正式開辦遠距投
			11 月發布「保險業辦理遠距投	保。
			保及保險服務業務應注意事	
			項」,提供遠距投保共通性適	
			用標準,嗣於111年9月發布	
			「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	
			人公司辦理遠距投保及保險	
			服務業務應注意事項」,使遠	
7	廿四四入四	<b>计总队</b> 和	距投保及服務延伸至保經代。	1 /口入/四时吸吸水
7	鼓勵保全理	持續推動	保全/理賠聯盟鏈及理賠醫起	11.保全/理賠聯盟鏈:截至
	賠服務創新		1 7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113年3月底,保全/理賠
			1.保全/理賠聯盟鏈:本會於 109 年 3 月間同意壽險公會	聯盟鏈有 20 家壽險公司 及3家產險公司參與。
			及 11 家保險公司運用保險	2.理賠醫起通:自110年5月
			區塊鏈技術申請之「保全/理	至 113 年 3 月底申請件數
			照聯盟鏈 <sub> </sub> 試辦案,嗣於111	3,017件。
			年 12 月在理賠聯盟鏈的基	3,017
			礎上,新增數位身分驗證的	
			方式,取代親簽紙本資料,	
			提升保險便民服務。	
			2.理賠醫起通:壽險公會與保	
			險公司於110年5月間推出	
			「保險理賠醫起通」,享受	
			一家申請、多家受理之便捷	
			服務。	
			強制險 2.0 及產險聯盟區塊	1.強制險 2.0: 承作強制險之
			鏈:	14 家產險公司均已加入。
			1.強制險 2.0:109 年 12 月同	2.產險聯盟區塊鏈:承作強
			意產險公會與 14 家保險公	制險之14家產險公司均已
			司所提「強制險2.0」試辦案,	加入。
			推動 AI 輔助辨識系統應用	
			於強制車險理賠。	

序號	措施名稱	推動 日期	簡要說明	具體效益
			2.產險聯盟區塊鏈:產險公會 於111年3月建置產險聯盟 區塊鏈,加速保險公司辦理 強制險攤賠以及車體險代	
8	推銀定使名控範。	112 年 ~113.3	位追償作業。 本會鑒於電子簽章之運用於 國際上已漸普及,並有利客 戶之便利服務及銀行之經營 效率,同時考量銀行運用電子 簽章辦理業務仍應建立共通 性規範,爰督導銀行公會研擬 自律規範,本會於113年1月	電子簽名之運用有利銀行數 位轉型,增加客戶之便利運用及銀行之經營效率。
			29日備查「金融機構使用電子 簽名機制安全控管作業規 範」。	

## 二、對金融消費者與企業之重大興利措施(共51項)

#### (一)促進普惠金融(22項)

序號	措施名稱	推動 日期	簡要說明	具體效益
1	推動信託 2.0 「全方位信託」計畫	109.9.1~ 113.12.31	因應高齡及少子化趨勢,鼓勵 及推動信託業積極投入適當 資源調整部門組織及培育專 業人才,並透過整合機構內部 資源及對外跨業合作,發展與 時俱進之信託服務。	1.安養信託:截至112年12 月底,全體信託業辦理安 養信託受託資產總額為 1,234億元、受益人人數 154,912人,較109年底開 始推動信託2.0計畫時之 435億元、33,620人,分別 成長約800億元、121,292 人。 2.員工福利信託:截至112年 12月底,全體信託業辦理 員工福利信託受託資產總 額為2,140億元,較109年 底(1,409億元)成長731億 元。
2	精公原	每年度	為瞭解金融業是否落實「公平待客原則」,每年度對銀行、綜合證券商、產壽險公司進行書面評核,公開表揚表現優良業者,引導金融業者間彼此良性競爭、見賢思齊。	元擴 大 一 大 一 大 一 大 一 大 一 大 一 大 一 大 一 大 一 大 一 大 一 一 大 一 一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序號	措施名稱	推動日期	簡要說明	具體效益
				關優化措施,包括高齡者 優先轉接專人服務、開發 高齡者與身障者適合之金 融商品、提供手語視訊翻 譯服務等,形塑重視公平 待客之企業文化。
3	督等提 贯	企業持續 辨理 (109.2~ 迄今) 個人 (109.2~ 112 年底)	督導及協調銀行提供企業債務展延、免財簽、降低債協門檻及自辦紓困貸款等協助措施,支持企業度過疫情衝擊與疫後復甦資金需求;協調銀行提供個人債務協處機制與前置協商等履約戶延期繳款協助措施,減輕民眾經濟負擔。	截至113年3月底止: 1.銀行自辦企業紓困方案及債務展延戶數304,945戶,金額33,649億元。 2.個人債務協處(受理期限112年12月底止)核准寬緩戶數179,637戶,金額6,973億元;信用卡款緩繳核准件數263,168件。
4	推動保單借款優惠方案	110年次,起每至理年9實11常年3。	因應疫情衝擊,本會於110年 同意壽險業就經濟弱勢保戶 提供優惠利率之保單借款。 鑑於該措施嘉惠有需求之保 戶,且考量農曆春節期間多 國人有短期資金需求,國內壽 險公司自111年起固定於每 1月至3月開辦此措施。	1. 110年7月1日至9月30 日止,已核准保戶申請人 數合計160,424人、已核准 保單借款金額合計約 142.67億元。 2. 111年1月1日至同年3 月31日止,已核准保戶申 請人數合計4,343人、已核 准保單借款金額合計約 3.82億元。 3. 112年1月1日至同年3 月31日止,已核准保戶申 請人數合計3,371人、已核 准保單借款金額合計約 2.95億元。
5	提供受災居 民金融協助 措施	持續辦理	相關措施包括: 1.債務協處措施:本國銀行及保險業對受災借戶提供既有債務協助措施及相關貸款。 2.債務展延及利息補貼措施:金融機構依災害防救及信用卡款項之展延,並由政府提供債務展延期間之利息補貼。	辦理 111 年池上 0918 震災、 113 年花蓮 0403 震災受災居 民債務展延利息補貼案,對 於行政院公告為災區所在地 之受災民眾,提供債務展延, 展延期間之利息免予計收, 以減輕受災民眾經濟負擔。

序號	措施名稱	推動 日期	簡要說明	具體效益
6	精進強制車險制度	110.1.20	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明 定要保人重複訂立本保險契 約者,撤銷生效在後之保險契 約時,返還之保險費僅扣除 「健全本保險費用」。 與交通部合作,於各公路監理 機關舉發違反強制車險事件 通知單附加列印強制車險重 新投保繳費單。	減輕要保人財務負擔及避免 實務作業爭議,撤銷生效在 後之保險契約時,返還之保 險費不予扣除保險人之業務 費用。 車主可持該繳費單至便利超 商或透過 QRcode 刷卡繳交 保險費,投保強制車險,以 提醒及便利遭處罰之車主投 保。
		111.11.30	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將 微型電動二輪車納入強制車 險承保範圍。	使因微型電動二輪車交通事故所致傷害或死亡之人,迅速獲得保險基本保障。截至 112 年底,微型電動二輪車 有效保單件數約 13.2 萬件。
		113.4.17	因應交通部新增核發限汽車 買賣業領用之「第二類試車 牌」,增訂第二類試車牌照車 輛適用之保險費率,並明定其 保險期間為一個月。	考量第二類試車牌照車輛之 短期使用性質與一般車輛有 別,增訂使用該類牌照車輛 之費率及保險期間,以符民 眾需求,並健全制度。
		持續辦理	為使汽車交通事故所致傷害或死亡之受害人,迅速獲得基本保障,將賡續督導周邊單位進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政令宣導,藉以提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投保率及重視交通安全,俾維持該保險制度健全運作。	強制車險制度自 87 年 1 月 1 日實施,截至 112 年底,約 680 萬人次獲得理賠。
7	開放外籍移 工國外小額 匯兌業務	110.7.1	本會訂定「外籍移工國外小額 匯兌業務管理辦法」,並於 110.7.1施行,非電子支付機構 得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營從勇 就業服務法第 46條第1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所定工作之外 國外小額匯兌及有關之 買賣外幣業務。	開放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 業務有助引導外籍移工透過 合法、安全、透明之管道將 薪資匯回母國。截至113年 3月31日止,本會已核准3 家外籍移工匯兌公司人(未 數);自113年1月1日截至 113年3月31日止,外籍 上,外額匯兌業務交易 五、外額匯兌業務 至 五、外額。 五、外額。 五、外額。 五、外額。 五、外額。 五、外額。 五、外額。 五、外額。 五、外額。 五、外。 五、外。 五、外。 五、外。 五、外。 五、外。 五、外。 五、外
8	督導增設多 國 語 言 ATM	110.9~ 111 年底	為營造對移工、新移民、觀光 旅客之友善環境及實現普惠 金融,本會督導主要金融機構 增設多國語言 ATM(含日文、	為提供移工、新移民、觀光 旅客友善金融環境及實現普 惠金融,本會督導銀行業者 增設多國語言 ATM,包含日

序號	措施名稱	推動日期	簡要說明	具體效益
			韓文、泰文、越南文、印尼文 等語言),已有具體成果。	文、韓文、泰文、越南文、印尼文等語言,至111年底已設置19,768台,超過全部銀行ATM總台數之60%。
9	督進養措施	持續辦理	修正「銀行業金融友善服務準則」,切合身心障礙者需求,提升金融友善服務品質:本會督導銀行公會適時檢討修正「銀行業金融友善服務準則」,切合身心障礙者需求,提升金融友善服務品質。	1.110年11月5、6、8~11日 一年11月5、6、8~11日 一年11月年11月年11日 一年11日年11日年11日 一年11日年11日年11日 一年11日年11日年11日 一年11日年11日年11日 一年11日年11日年11日 日本11日年11日年11日 日本11日年11日年11日 日本11日年11日年11日 日本11日年11日年11日 日本11日年11日年11日 日本11日年11日年11日 日本11日年11日年11日 日本11日年11日年11日 日本11日年11日年 日本11日末 日本11日年 日本11日末 日本1
		111.10.18 ~113 年	實地訪查金融機構無障礙設施及服務:以3年為一期程, 訪查全體本國銀行,藉以提升 受訪銀行無障礙設施及服務 品質,並作為其他銀行標竿學 習之典範。	字客展,以利身。  1.本會學問題、有生會與別數學的,以一個學問題,對學的學問,對學的學問,對學的學問,對學的學的學的學的學的學的學的學的學的學的學的學的學的學的學的學的學的學的學的

序號	措施名稱	推動日期	簡要說明	具體效益
				12 月 20 日訪查 11 家金融 機構。
		持續辦理	加強與身心障礙團體交流:督導銀行公會至少每半年定期與身心障礙團體召開金融機構友善服務溝通會議,持續就身心障礙團體關切議題交流	自 110 年起至 113 年 3 月止, 已督導銀行公會召開 6 場 次金融機構友善服務溝通 會議。
10	修正「銀行	110.11.1~	研議,精進友善金融服務。 本會督導銀行公會適時檢討	1.本會於 110 年 11 月 1 日洽
10	修業服切礙提善止金務合者升服- 融準身需金務與心求融品	110.11.1~ 112.9.15	本會督學銀行公會適時檢討修正「銀行業金融友善服務準則」,以切合身心障礙者需求,提升金融友善服務品質。	1.本悉條定關務之予構友會然為 1.本悉條定關務之予構友會然為 1.本悉條定關務之所 2.本治第一 2.本治第一 2.本治第一 2.本治第一 2.本治第一 3.本悉及心金本 4.本悉條內獎身份 2.本治第一 4.以得 4.本悉條 4.本悉 4.本 4.本悉 4.本 4.本 4.本 4.本 4.本 4.本 4.本 4.本
11	修正「保險	112.9.23	本會督導產、壽險公會適時檢	服務區明顯處設置 QR Code 連結至文字客服。 本會於 112 年 9 月 23 日洽
11	修業服切礙提善此金務合者升服 不放則心求融品品	112.7.23	本曾督等座、壽險公會適时檢 討修正「保險業金融友善服務 準則」,以切合身心障礙者需 求,提升金融友善服務服務品 質	本曾 所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序		推動		
號	措施名稱	日期	簡要說明	具體效益
				礙者投保機制、身心障礙者
				諮詢、申訴服務專線、公司
				對外營業處所之無障礙設施
				等公共資訊,以保障身心障
				礙者享有公平、合理且便利
				的金融服務。
12	推動微型保	持續	持續修正法規擴大微型保險	1.普及弱勢民眾基本保險保
	險	推動	投保對象資格及新增險種範	障,避免因事故發生陷入
			圍,並提供網路投保管道、監	經濟困境。截至 112 年底
			理誘因及與相關部會合作推	止,有效契約人數約75萬
			廣。	人。
				2.微型住宅火災保險截至
				113年3月,已與5縣市
				政府合作,計81,823 民眾
12	14年11 0年40	<b>比</b>	田麻水田田均装、和宁此儿	受惠。
13	推動小額終 老保險	持續	因應我國即將邁入超高齡化 社會,為保障高齡者之投保權	截至 112 年底止已有 17 家
	<b>老你饭</b>	推動	益,持續修正提高小額終老保	壽險業者開辦小額終老保險,有效契約件數逾105.5萬
			一 <u>血,</u> 行順修止從同小領於毛保 一險投保金額至 90 萬元,並實	件。
			施鼓勵業者推動之監理誘因,	Н
			以擴大小額終老保險保護傘。	
14	開發登山專		配合行政院「向山致敬」政策,	截至113年2月底,登山綜
	屬商品	持續推動	督導產險業開發「登山綜合保	合保險保人數分別達
			險」商品。	1,021,931 人。
15	開發海域活		配合行政院「向海致敬」政策,	截至 113 年 2 月底,海域活
	動專屬保險	持續推動	督導產險業開發「海域活動綜	動綜合保險承保人數達
4.6		444.44	合保險」商品。	124,837 人。
16	開發水域遊	111.11	配合發展觀光條例第36條,	截至113年3月,水域遊憩
	憩活動相關		明定水域遊憩業者於投保責	活動責任保險承保人數達
	責任商品		任保險範圍及保險金額內採	427,640 人。
			限額無過失責任賠償基礎,及 賦予遊客行使直接請求權,本	
			大型各行使且按明示惟, 本   會核定產險公會「水域遊憩活	
			動責任保險參考條款  ,並督	
			導業者開發設計「公共意外責	
			任保險超額責任附加條款(水	
			域遊憩活動適用)   (採過失責	
			任)。	
17	農業保險	持續推動	配合農業部政策推動農業保	持續鼓勵保險公司開發農產
			險並鼓勵保險公司開發相關	類、漁產類、家禽類、設施
			商品,以協助農民轉嫁天災風	類,計23品項「商業型」保
			險。	單提供農漁民投保。累計至
				113 年第 1 季商業型農業保

序號	措施名稱	推動 日期	簡要說明	具體效益
				險之保費收入達新臺幣(下
				同)10.8 億元,理賠金額約
				5.49 億元。
18	提高住宅地	110.4.1	修正發布「住宅地震保險危險	降低住宅地震基本保險發生
	震基本保險	113.4.1	分散機制實施辦法」,110年4	削額給付機率,以保障保戶
	危險分散機		月 1 日起住宅地震基本保險	權益。
	制之總承擔		總承擔限額由 700 億元提高	
	限額		為 1,000 億元,113 年 4 月 1	
			日起再擴增為 1,200 億元。	
19	研訂「旅行	112.3.24	配合發展觀光條例第 31 條,	使產險業設計旅行業責任保
	業責任保險		明定旅行業者於投保責任保	險時有所遵循,並保障消費
	參考條款」		險範圍及保險金額內採限額	者權益。
			無過失責任賠償基礎,及賦予	
			旅客行使直接請求權,本會核	
			定產險公會所報「旅行業責任	
20		11 14	保險參考條款」。	
20	推動本國銀	持續辦理	為推動「2030 雙語政策」,營	截至112年底,已有26家本
	行設置雙語	(108.4	造友善雙語金融服務環境,增	國銀行設置 1,348 家雙語分
	示範分行	迄今)	進我國金融市場之國際化形	行,提供第一線雙語服務櫃
			象,鼓勵各銀行設置雙語示範	檯及雙語金融服務,較 111 左 12 円立 22 円 円 円 円 円 円 円 円 円 円 円 円 円 円 円 円
			分行。	年12月底23家本國銀行設
				置之827家,增加521家分
0.1	1人 仁 加口人 业	<b>上</b>	4 15 €, [2020 b4 17 1 t5	行,成長率 63%。 # 5 112 5 方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21	推動保險業	持續辦理	為推動「2030雙語政策」,營	截至112年底,保險業有42
	落實雙語政	(109.6	造友善雙語金融服務環境,增	家公司提供服務據點環境設
	朿	迄今)	進我國金融市場之國際化形	施及標誌,其中高達41家提
			象,鼓勵保險業服務據點之環	供雙語化服務,占97.62%。
22	阳北口四小	110 5 4	境設施及標誌雙語化。	<b>4 5 112 5 2 日 5 11 10</b>
22	開放民眾以	110.5.4	為提供投資人多元且便利之	截至113年3月底,共計10
	定期定額方		交易方式,满足投資人多元金	家證券商辦理以定期定額方
	式受託買賣		融商品選擇及小額投資人全	式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外國有價證 券		球資產布局之需求,本會於 110年5月4日開放證券商得	累計客戶數 139,971 戶,累計申購金額約新臺幣 241 億
	分		接受委託人以「定期定額」方	可中辦金額約利室市 241 億 元。
			安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U °
			八女 <b></b>	

註:本會於「112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之考核結果 獲112 年金馨獎「優等」。

#### (二)強化權益保護(7項)

	(一) 浊化作益(环境(/ 垻)				
序號	措施名稱	推動 日期	簡要說明	具體效益	
1	研修金融消	112.12	揭露金融消費爭議案件統計,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費者保護法		可提供金融消費者作為與業	已配合定期於其全球資訊網	
	第 19 條		者往來之參考,並且促使業者	揭露每季銀行業、保險業、	
			檢視業務辦理情形,爰增訂金	證券期貨業等,申訴、評議	
			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19 條第 3	案件受理之件數,以及爭議	
			項規定:「爭議處理機構應定	案件類型及件數,提供外界	
			期揭露金融服務業申訴及評	<b>參酌。</b>	
			議案件之統計資料」。		
2	調高金融消	110.9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所稱一定	1.一定額度以下之評議具拘	
	費者保護法		額度,依爭議類型原為新臺幣	東力	
	第29條第2		(下同)100萬元(投資型金融商	依據金融消費者保	
	項之一定額		品等);10萬元(非投資型金融	法第29條第2項及第3項	
	度		商品等)。為提升評議迅速有	規定,評議結果在一定額	
			数解決爭議之功能,於110年 0月17日 在工业体、公司研	度以下,金融服務業應接	
			9月17日修正公告,分別調	受評議決定。換言之,評議	
			高額度至 120 萬元及 12 萬元	決定金額為一定額度以下	
				時,金融消費者表明接受時,該部議即よ立。	
				時,該評議即成立。 2 7 7 2 2 2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2.促進業者重視金融消費者 權益	
				酌予調高一定額度,	
				可促進金融服務業落實執	
				行公平待客原則,使金融	
				服務業更加重視金融商品	
				或服務之品質及適法性與	
				金融消費者間之適配性,	
				強化對金融消費者權益之	
				保護。	
3	強化重要金	111.9 至	考量破壞國家重要設施,僅以	1.提供堅實執法依據,達到	
	融設施保	112.5	普通刑法處罰,尚不足以達到	<b>嚇阻不法效果</b>	
	護,修法加		有效防護及嚇阻的目的,爰由	本次修法以保護重要	
	重刑事責任		本會等8部會擬具22項法案	金融設施為目的,銀行法、	
			(包括銀行法、證券交易法及	證券交易法及期貨交易法	
			期貨交易法),明定刑事處罰	修法架構相同,依危害程	
			規定,以提高刑罰做為制裁手	度在刑責上做層級化處	
			段	理,課予較普通刑法更重	
				之刑責(得處1年以上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	
				金),提升金融重要設施之 安全防護規範	
				·	
				2.有助金融市場穩定	

序	措施名稱	推動	簡要說明	具體效益
號		日期		證券交易所等重要金
				融設施,若遭受他人破壞
				或侵害,危害其核心資通
				系統及設備功能正常運作
				時,且造成影響金融、證券
				交易市場穩定及期貨市場
				秩序者,惡性重大有嚴懲
				之必要,依所犯法條規定
				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4	推動銀行業	111.3.23	為強化高齡客戶權益之保護,	1.於 111 年 3 月 23 日備查銀
	公平對待高		本會已參考英國金融行為監	行公會所定「高齢客戶自
	龄客户措施		理總署(FCA)所發布「公平對	律規範」,完備銀行業保護
			待弱勢客戶指引」,以及過往	高齡客戶金融消費權益之
			對銀行與高齡客戶往來的監	管理機制,
			理實務情形,本會已備查銀行	2.已督促銀行業於 111 年 9
			公會所定「銀行業公平對待高	月完成納入內部控制制度
			齢客戶自律規範」。	落實執行及列為內部查核
				項目,另依銀行公會於112
				年6月21日函報盤點本國
				銀行對高齡客戶自律規範
				之執行結果,全體銀行為 執行高齡客戶自律規範,
				執行同歐各戶百年稅軋,   均已提供具體協助措施,
				並於日常營運持續落實。
				3. 另為避免高齡客戶投資
				「外幣計價」金融商品行
				生爭議,已責成銀行公完
				成修正前開自律規範部分
				條文,並於113年3月21
				日完成備查。
5	推動保險業	111.3.31	為強化保險業對高齡消費者	本會分別於 111.3.29 及 3.31
	對高齡者投		投保權益之維護,本會於111	修正「保險業招攬及核保
	保權益之強		年3月29日及31日修正「保	理賠辦法」、「保險商品銷
	化保護措施		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	售前程序作業準則」,增列
			則」、「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	業務人員應評估65歲以上
			辦法」等法令規定,增訂保險	客戶是否具有辨識不利其
			業於商品設計、招攬、核保等	投保權益情形之能力;保
			作業對 65 歲以上之高齡客戶	險業銷售傳統型保險商品
			權益保障之強化控管措施,並	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留
			自 111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	紀錄之客戶年齡門檻,自70歲調降至65歲;保險業
				應對年齡在65歲以上且購
				馬對平齡在 0.5 威以上且期 買特定保險商品之客戶,
				只何尺怀照问四人各广?

序號	措施名稱	推動 日期	簡要說明	具體效益
				進行電話訪問關懷提問;
				保險業辦理保險商品設計
				階段高齡客戶商品適合度
				之評估措施等規定,有利
				於保障高齡消費者之投保
				權益,強化保險業商品設
				計、招攬及核保作業對高
				龄客户投保權益保障之控
				答。
6	提高住宅地	110.4.1	修正發布「住宅地震保險危險	降低住宅地震基本保險發生
	震基本保險	113.4.1	分散機制實施辦法」,110年4	削額給付機率,以保障保戶
	危險分散機		月 1 日起住宅地震基本保險	權益。
	制之總承擔		總承擔限額由 700 億元提高	
	限額		為 1,000 億元,113 年 4 月 1	
			日起再擴增為 1,200 億元。	
7	微型電動二	111.11.30	完成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修	使因微型電動二輪車交通事
	輪車納入強		法,將微型電動二輪車納入強	故所致傷害或死亡之人,迅
	制車險保障		制車險承保範圍。	速獲得保險基本保障。截至
	範圍			113 年 1 月底,計有 13.7 萬
				張有效保單,累計理賠 110.4
				萬元。

註: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每年針對 20 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消費者保護業務之績 效考核,本會 111 年及 112 年考評結果分別獲得優等第 2 名及優等第 1 名。

## (三)協助產業發展(11項)

	14.4.		
措施名稱	推動 日期	簡要說明	具體效益
<b>養勵本國銀</b>	105.9.30~	配合行政院「金融挺實體經濟	1.109 年底:
<b></b> 方辨理新創	111.3.31	-三力四挺政策專案」政策,於	目標值:較108年底增加新
<b>宣點產業放</b>		105 年 9 月 30 日推出「獎勵	臺幣 1,500 億元。
欠方案		本國銀行辦理新創重點產業	實際放款增加餘額:新臺幣
		放款方案」,鼓勵本國銀行於	2,497.66 億元。
		兼顧風險原則下,對新創重點	2.110 年底:
		產業積極辦理授信。	目標值:較109年底增加新
			臺幣 2,000 億元。
			實際放款增加餘額:新臺幣
			4,280.12 億元。
			3.111 年 3 月底:
			目標值:較109年底增加新
			臺幣 2,000 億元。
			實際放款增加餘額:新臺幣
<b>养励 大 図 纽</b>	<b>技</b>	佐行政院长 110 年 5 月 21 口	5,450.43 億元。
		, , ,	1.111 年底目標值:較 111 年 3月底增加新臺幣 2,500 億
	`		元。實際放款增加餘額:
	267)		8,750.73 億元。
卡双秋刀采			2.112 年底目標值: 較 111 年
			<b>底增加新臺幣 3,000 億元。</b>
			實際放款增加餘額:
		<del>-</del>	4,403.69 億元。
		略產業辦理授信。	1,100107 11870
<b>月放保險業</b>	111.1.28	111 年 1 月 28 日發布相關令	1.111 年 6 月 24 日發布相關
设融資六大			獎勵方案,實施期間自 111
该心戰略產		間接透過私募股權基金或參	年7月1日至114年6月
<u> </u>			30 日止(共 3 期),目標值
		大核心戰略產業。	累計三年增加2,000億元,
			第一期累計增加 1,020 億
			元。
			2.截至113年1月底止,保
			險業投資六大核心戰略產
国路保险世	112 12 22	<b>为引道話勵保险</b>	業餘額為1兆6,783億元。 截至112年12月底止,保險
	112.12.22		業投資創業投資事業金額為
			270.4 億元,投資私募股權基
			金之金額為91.8億元。
BC 風險		100%投資國內公共建設者,	
<b>《數</b>		適用風險係數 10.18%;同時	
		投資國內公共建設、五加二及	
	勵辨點方 勵辨心放 放融心 作資股創 医本理產案 本理戰款 保資戰 保國權業業 國新業 國六略方 險六略 險內基投 風國新業 國大產案 業大產	B	大大核心戦略産

序號	措施名稱	推動 日期	簡要說明	具體效益
			六大核心戰略產業者,適用風 險係數 17.25%,自 112 年底 起適用。	
5	放股業子大產限電力資司心之報的業六略資	111.10.27	1.修正「金融控股公司之創業 之創業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加強金融控股公司下創業投資事業之投資意願及能量, 透過金融業多元資金供應, 協助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發展,及促進國內總 體經濟結 構轉型。
6	放資資子 投資 我沒沒事 對戰 我沒沒事 對 戰 我沒沒 事 對 戰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111.11.14	發布令釋放寬銀行轉投資之 創業投資事業子公司對六大 核心戰略產業(資訊及數位、 資安卓越、臺灣精準健康、國 防及戰略、綠電及再生能源、 民生及戰備等產業)之投資限 額。	提高銀行轉投資之創業投資 事業之投資意願及能量,透 過金融業多元資金供應,協 助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發展, 及促進國內總體經濟結構轉 型。
7	推銀理放款「本強企業」	持續辦理 (94.7 迄今)	為鼓勵銀行與中小企業建立長期伙伴關係,本會自94年7月開始積極持續推動「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大案」,鼓勵銀行在兼顧風公費管下,對中小企業提供必要的營運會。	1.109年: 目標值:較108年底增加新臺幣3,000億元。 實際放款增加餘額:新臺幣9,144億元,目標值達成率為304.83%。 2.110年: 目標值:較109年底增加新臺幣3,000億元。 實際放款增加餘額:新臺幣8,762億元,目標值達成率為292.09%。 3.111年: 目標值:較110年底增加新臺幣3,500億元。 實際放款增加餘額:新臺幣5,945億元,目標值達成率為168.87%。 4.112年: 目標值:較110年底增加新臺幣5,945億元,目標值達成率為168.87%。

序號	措施名稱	推動日期	簡要說明	具體效益
				實際放款增加餘額:新臺幣 4,831 億元,目標值達成率 為127.13%。
8	推動新南向政策	持續辦理 (106.1 迄今)	1.本第一章接與國國計學與關係 (1)	1.截至 113 年 3 月底總額 東京 108 年 108 年底總額 新臺幣(下同)1 兆 7,062 億 元,888 億元,增加 5,174 億 元,888 億元,增銀行於 109 年國家 113 年 3 月底 高國家 113 年 3 月 6 元 109 年至 113 年 3 月 6 家 109 年至 113 年 3 月 新 126 歲 1349.83 年 3 日 東京 113 年 3 月 6 公 2.自 109 年至 113 年 3 月 6 日 2.自 109 年 113 年 3 月 6 日 3 日 3 日 3 日 3 日 3 日 3 日 3 日 3 日 3 日 3
9	開放境 OBU 開放 OBU 開立 所 開立 所 開 所 所 所 持 信 程 月 入 法 行 人 法 行 人 法 行 人 法 行 人 行 人 行 人 行 人 行 人	持續辦理 (109.10.2 6 迄今)	本會為協助臺商辦理國際資金調度,開放具有實質國際,開放具有實質國際,開放具有實質國際,得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與定開立授信目的帳戶於109年10月26日發布統行境內法人於國際金融業份,109年10月26日發來就行境內法人於國際金融業份,增入大學,111年3月14日修正本規定,增加本帳戶之運用彈性。	1.满足客戶國際資金調度需求及提升國際市場競爭力。 2.自開辦起,截至113年3月底,累計授信額度達1億4,140萬美元。
10	督導銀行辦 理疫情期間 紓困振興貸 款措施	109.1~ 112.6	參與行政院及各部會訂定相關紓困法令,配合我國紓困政策,督導銀行辦理紓困振興貸款措施,包括:各部會及央行轉融通等振興貸款、推動小規模營業人簡易申貸方案、縮短核貸作業流程等,即時提供企業金融支援。	截至 113 年 3 月底止,銀行辦理各部會企業紓困方案戶數 164,496 戶,金額 16,342億元。

序號	措施名稱	推動 日期	簡要說明	具體效益
11	發嚴 梁擊理 關施 一因殊炎之之 一人	109.4.10~ 112.6.30	為降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對企業營運之衝擊,本會於 109年4月10日發布並於110 年6月3日延長「因應嚴重特 殊傳染性肺炎衝擊適用之處 理原則之相關暫行措施」至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截至112年6月底,計有20 家保險業者提供降租措施, 有12家保險業者採行租金 緩繳、分期、及延後起租日 等協助措施。
			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之屆滿日(112年6月30日),由各保險公司評估承租戶之受疫情影響情形,個案與承租戶(非個人戶)協商提供租金緩繳、展延、調降租金等協助措施。	

# (四)便捷金融服務(11項)

序	措施名稱	推動	簡要說明	具體效益
<u>號</u> 1	推動開放銀	日期 109.6.24	為確保金融機構提供開放銀	1.第二階段於 109 年 12 月上
1	推動	109.0.24	行服務時,能有一致性作業標	1.
	7月 7月 1月	113.1.16	<b>準及保障消費者權益,本會前</b>	17 家銀行與 2 家 TSP 業者
	訊查詢」及	113.1.10	已督導銀行公會及財金公訂	多與,共計 24 個合作案經
	第三階段		定相關自律規範及技術與資	本會核准上線。依據財金
	「交易面資		安標準。,其中第二階段及第	公司統計上線迄今,總發
	訊」		三階段之規範,業於109年6	查交易量約3,883萬筆、平
	2.00		月24日及113年1月16日經	均每月發查交易量約 99.6
			本會備查。	萬筆,每家金融機構平均
				約 5.9 萬筆;主要查詢項目
				包括存款(如:台外幣活/定
				存之存款餘額及交易明
				細)、信用卡(如:當期/歷史
				信用卡帳單資訊)等資訊。
				2.第三階段:開放項目包括
				「存款」、「信用卡」、「貸
				款」、「支付」及「手機門號
				轉帳」等5種業務種類,共
				計 35 個項目,有意願與
				TSP 業者合作辦理第三階
				段之銀行業者,可檢附相關
				書件向本會提出申請。
2	放寬線上房	113.4.11	放寬「涉及抵押權或質權設定	本會自 104 年起推動「打造
	貸業務		之個人貸款」業務均得於線上	數位化金融環境 3.0」, 已開
			辦理簽約對保作業(不限原抵	放銀行辦理多項線上金融服
			押權範圍內之增貸)。	務,續於 113.4.11 放寬線上
				房貸業務,持續打造數位化
				金融環境,以提供民眾便利
2	B日ントンが 火 Ln	100 11 25	110 あフナドルカルルま 14 14	之數位化服務。
3	開放證券投	109.11.25	將電子方式列為行使表決權	協助投信業者改善召開受益
	資信託基金		方式之一,提供基金受益人多	人會議之成本及效率。
	受益人會議 得採電子方		元表決權行使管道,並協助投	
	付		信業者改善召開受益人會議 之成本及效率。	
4	式投票 開放公司得	111.3.4	2. 成本及效率。 1.於111年修正發布公開發行	自 110 年至 112 年,召開視
	用	111.3.4	1.於 111 平修正發布公開發行 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	目 110 平至 112 平,召用仇 訊輔助股東會者分別計有
	以祝訊刀式召開股東會	112.3.0	放示公司	17、72 及 96 家次, 共有 185
	口川以入盲		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	家次;及1家召開視訊股東
			辦法等規定,增訂公司召	(本人,及1 水石 州 代 礼 成 木 ) (會。
			741公丁八八石四公门口	目

序號	措施名稱	推動 日期	簡要說明	具體效益
			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之相關 規定,並督導集保公司於 111年4月1日建置股東會 視訊會議平台。 2.112年再增訂因應公司法第 172條之2第1項但書特殊 情形,召開股東會相關彈 性措施、強化數位落差股	
			東之替代措施及提高視訊 股東會決議門檻。	
5	推動 貨業 詢 資 料 資 資 費 類 資 費 類 資 開 放 證 券	112.6.29	本會參照開放銀行推動進程,於112年6月29日推動開放銀行推動開放銀行推動開放銀行推動開放銀行推動開放開資料查詢」推動監察,推動監察,在查詢」不可以表別,整合查詢」不可以表別,整合查詢資料,是者的資料。在於政學與大學與大學與大學與大學與大學與大學,不可以表別,可以可以表別,可以可以表別,可以可以表別,可以可以表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相關服務已於112年6月29日上線,截至113年3月計有14家證券期貨業者及3家TSP業者(三竹、精誠及嘉實資訊)完成串接。依據財金公司統計,自112年6月29日上線以來,總發查交易量約13.6萬筆,主要查詢項目為產品資訊。
6	「金融料技 業者應用 会 会 数 管 数 的 資 形 務 の 形 の 形 の 形 の の 形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111.3.31	本項服務係由當事人於線上 向聯徵中心申請個人信用交納 一	1.有利金融科技業者發展多元的場別,提供民服務所,提供民服務所,提供民服務的人工,以外,在一个人工,以外,在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工,是一个工,是一个工,是一个工,是一个工,是一个工,是一个工,是一个
7	推 MyData 金 融領域應用	110.4.15 (MyData 上線日)	本會與數位部合作推動 MyData 於金融領域應用,參 與金融機構在民眾授權下,免 附紙本證明文件,取得其保存 於政府機關之個人資料,提升 金融服務品質。	截至本(113)年4月18日止, 已應用 MyData 提供95項金融線上服務,包含:銀行業 25 家提供89項服務,如信 用卡線上申請/補件/額度調整、線上開戶/升級/補件、就

序號	措施名稱	推動 日期	簡要說明	具體效益
		<b>.</b>		學/房屋/汽車/信用等貸款線 上申請/補件、客戶資料維護 等;證券業4家提供5項服 務,父母代理未成年子女查 詢集保資料、授信/交易額度 調整、借貸等;保險業1家 提供1項服務,線上理賠申 請。
8	推動金融領域開放資料集及資料標準	104年 迄今	透過多元金融資料開放及資料標準訂定,便利公眾取得金融商品資訊,促進跨域資料交換及加值應用。	1.截至本(113)年4月18日止, 已上架1,623項開放資料 集,累計下載132萬次,並 訂定20項金融資料標準, 包含:共通類8項、銀行類 4項、證券期貨類4項、保險 類4項。 2.109年至112年間參加「政 府資料開放獎勵活動」,累 計獲得3次金質獎及3次人 氣獎,深受肯定。
9	推動保全/理賠聯盟鏈	110.1.1 起	利用區塊鏈安全、便捷特性, 消費者只需於參與聯盟鏈之 任一家保險公司提出申請,即 可通知其他參與聯盟鏈之保 險公司,縮短保全及理賠服務 申請時間,達到單一申請、文 件共通效益,提升保險便民服 務。	截至 112 年底,保全/理賠聯 盟鏈有 20 家壽險公司及3家 產險公司參與。
10	推動並優化保單電子化	持續推動	持續推動並優化強制車險電子式保險證、電子保單認存證平台、保單存摺查詢平台及住宅火災保險單電子化等措施,以落實節能減碳並達永續發展之目標。	1.強制車險電子式保險證: 查 112 年強制險電子保險 證件數 19,363,445 件。 2.電子保單認存證平台:截 至 112 年底計有 17 家產險 公司參與,另電子保單認。 存證件數 13,573,784 件。 3.保單存摺查詢平台:截至 112 年底計有 21 家壽倫員 總數達 64.5 萬人。 4.住宅火災保險單電子化家 人。 4.住宅火災保險單電子的 養養公司及 6 家先導銀行已上線。

序號	措施名稱	推動 日期	簡要說明	具體效益
11	擴大數位存	110.11.16	督導銀行公會修正「銀行受理	提升企業線上開戶之便利
	款帳戶之申		客戶以網路方式開立數位存	性,以利法人線上辦理金融
	請對象		款帳戶作業範本」, 開放本國	業務。
			成年合夥人/股東 3 人以下之	
			本國登記合夥組織/公司可開	
			立數位存款帳戶。	

## 三、對金融(資本)市場之重大與利措施(共38項)

### (一)提升交易效率(9項)

庁	, , ,		(2 - 🛠)	
序號	措施名稱	推動 日期	簡要說明	具體效益
1	推動投信事	112.6.26	於111.5.12核准集保結算所得	提升投信基金款項收付之整
	業參與境內		經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集中	體作業效率。
	基金集中清		清算之款項總額收付業務」,	
	算平台上線		並督導其規劃建置境內基金	
			集中清算平台,建立基金市場	
			款項收付作業標準化與自動	
			化機制,提供銷售機構及證券	
			投資信託事業與保管銀行間	
			之基金款項收付服務。	
2	建置店頭衍	111.7.25	督導期交所開辦「店頭衍生性	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具有高
	生性金融商		金融商品集中結算業務」,首	槓桿等特性,我國已建置店
	品集中結算		先提供新臺幣利率交換契約	頭衍生性金融商品集中結算
	機制		(IRS)之結算會員自營交易集	制度。目前計有22家金融機
			中結算服務,強化我國金融機	構取得結算會員身分,截至
			構從事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	113 年 3 月底新臺幣 IRS 交
			交易之風險管理與吸引國際	易已提交集中結算之部位餘
			金融業者參與我國集中結算	額為新臺幣 7,512 億元,提
			市場。	供參與集中結算之金融機構
				直接享受減少資本計提優
		112.7.31	進一步推出新臺幣 IRS 結算	惠,以及降低金融機構內部
			會員客戶交易及新臺幣無本	風控作業處理成本。
			金交割遠期外匯契約(NDF)	
			之集中結算服務。	
3	分階段開放	112.12.14	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	提升基金審查效率、促進基
	境內外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	金市場之健全發展,以及強
	審查案件行		及「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增訂	化業者對所發行基金商品負
	政委託予周		本會得委託證交所、櫃買中心	責任意識。
	邊單位受理		或集保受理投信基金募集、追	
			加募集及展延案件,及得委託	
			集保受理境外基金募集及銷	
			售案件,並規劃採分階段循序	
			漸進方式推動。	
		113.1.1	自 113 年起,由證交所、櫃買	113年1月至3月合計,由
			中心或集保結算所受理投信	周邊單位審查之投信基金募
			事業申報投信基金追加募集	集或追募案件件數為:證交
			之7個營業日生效案件、以投	所審查 10 件(5 件首募、5 件
			資國內為限之 12 個營業日生	追募)、櫃買中心審查 23 件
			效案件(不包括 ESG 相關主題	追募、集保審查4件(1件首
			基金)及申請展延募集期間案	募、3件追募)。
			件。	

序號	措施名稱	推動 日期	簡要說明	具體效益
4	推動股務事	112.9.20	ETF 收益分配: 開放集保結算	節省投信事業寄送ETF收益
	務電子通知		所得經營 ETF 收益分配電子	分配纸本通知之成本。
	平 台 (e-		通知業務。	113.3.15上線,上線兩週新增
	Notice 平			近5萬名投資人進入平台同
	台)			意採 eNotice 服務,總人數已
				突破 47 萬人。17 家發行 ETF
				的投信業者中已有 15 家與
				集保結算所簽訂合約 。
		112.6.30	股利發放:於111年12月29	截至 113.4.12 止,已經有
			日發布令核准集保公司辦理	1,114 家公司完成與集保公
			股利發放電子化通知業務,並	司簽約使用 e-Notice 平台,
			督導該公司於 112 年 6 月 30	總股東人數達到 3,942 萬人
			日完成「股務事務電子通知平	次;而實際使用 e-Notice 平
			台」建置上線,同意接收電子	台計有 493 家,其股東達
			通知之股東,可以透過電子郵	1,929.4 萬人次,其中已有
			件及集保 e 手掌握 APP 推播	106.9 萬人次同意使用 e-
			收到股利發放通知,並可查詢	Notice °
	m 化士田毛	100 6 9	最近3年股利分派情形。	七叶子原水田和化十旧届均
5	期貨市場動	109.6.8	督導期交所陸續將匯率期貨、 CTC 如化、点繼之續即化、点	有助減緩我國期貨市場價格
	態價格穩定 機制	~ 112.12.18	ETF 期貨、臺灣永續期貨、臺灣生技期貨、商品類期貨、電	波動、強化市場價格穩定及 交易效率,並加強交易人保
	75% 中门	112.12.10	弓生投朔貝、同四朔朔貝、电 子選擇權、金融選擇權、ETF	護。
			選擇權、黃金選擇權、個股選	受
			擇權納入適用該項措施,至	
			112.12.18 期貨市場全部商品	
			皆適用動態價格穩定機制。	
6	強化委託書	111.8.17	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出席	提升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之
	管理		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增	業務品質,健全委託書機制。
			訂重大違反委託書規定,限制	
			於一定期間不得擔任徵求人	
			或辦理代為處理徵求事務、強	
			化代為處理處理徵求事務者	
			經驗及相關教育訓練,並明定	
			徵求人及代為處理徵求事務	
			者之報酬及契約應具合理性。	
7	開放總括申	111.1.26	修正發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	有助於企業彈性的取得各階
	報發行新股		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相關條文	段所需資金,提升企業籌資
	制度		企業得依其營運發展之資金	效率。
			需求,向本會申請總括申報發	
			行新股案,經申報生效後,得	
			於預定發行期間及原申報之物紹在新聞,	
			總額度內辦理增資發行新股,	
<u> </u>			免再逐案申報。	

序號	措施名稱	推動 日期	簡要說明	具體效益
8	推動大用軍機臺	110.9.17	本項措施之金 轉用五 一 一 一 之 金	截至113年3月項 在3月項 在3月項 在3月項 在4 高月項 在4 高月項 在4 高十 高十 高4 高4 高4 高4 高4 高4 高4 高4 高4 高4
9	便利資化作業 關簡化作業	109.10.15	開放外資證券商辦理證券商辦理證券商辦理證券商辦理證券商辦理證券商辦理證券商辦理證外、日營之 ()	擴入 養人 養人 養人 養人 養人 養人 養人 養人 養人 養人

序號	措施名稱	推動 日期	簡要說明	具體效益
<i></i>		112.12.25	開放外資投資有價證券之交 割作業得以外匯交易取代新 臺幣到位之彈性作法:開放華 僑及外國人投資上市、上櫃有 價證券得「T+1 日前(含當日) 進行外匯交易,T+2 日完成外 匯交割方式,取代新臺幣 T+1 日到位」之彈性作法,證券商 公會已於112年12月25日公	本彈性措施之開放,可改善 外資對於 prefunding 之議, 建構友善外資之投資環境, 並吸引外資投資我國股市。
		110.3.31 (法規 生效日)	告調整相關問答集。  開放外資投資 ETN:本會於 110年3月23日開放外資(含 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在內)投資 指數投資證券(ETN)。	, , , , , ,
		112.10.2	建立外資登記文件無紙化環境:為打造友善投資環境及吸引外國資金,本會督導證交所修正「華僑及外國人與大陸地區投資人申請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或從事國內期貨交易登記作業要點」,建立外資登記投資人端無紙化作業流程,並於112年10月2日實施。	

### (二)增進市場動能(7項)

序		推動		
<b>赤</b>	措施名稱	日期	簡要說明	具體效益
1	推動「資本	110.1.1	自 110 年起推動「資本市場藍	截至 112 年底,上市櫃家數
	市場藍圖」	~	圖」三年計畫,訂定「強化發	達 1,813 家,較資本市場藍
		112.12.31	行市場功能」、「活絡交易市	圖實施前(109 年底)新增 83
			場」「吸引國內外資金參與」	家,市值提高 20%以上,並
			「提升金融中介機構市場功	突破 60 兆元;臺股指數亦自
			能及競爭力」及「鼓勵金融創	109 年底 14,732 點上漲至
			新與多元金融商品之發展」等	112 年度 17,930 點, 漲幅逾
			5大策略,與證券期貨周邊單	2 成,與國際主要股市相比
			位協力合作推動,於推動期間	有亮眼的成績。
	- 4 四 专 V被 人)	110.7.20	完成84項具體措施。	4 PP 1- 14 A / 112 \ F A PP 10
2	建置臺灣創	110.7.20	為配合「亞洲·矽谷 2.0 推動方	自開板迄今(113)年4月18
	新板及戰略		案」計畫,扶植綠電及再生能	日止,已有 24 家公司申請
	新板		源等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及創	「臺灣創新板」上市,其中
			新產業發展政策,本會督導證	13 家已掛牌、6 家通過審查;
			交所及櫃買中心於現行多層 次資本市場架構下分別開設	另选 112 年底累計有 36 家 公司申請登錄「戰略新板」,
			· 「臺灣創新板」及「戰略新	該板塊並自 113 年度起與興
			板」,並於110年7月20日正	櫃市場一般板整併,且擴大
			式開板運作,並持續鬆綁掛牌	開放得採簡易公開發行機
			條件及合格投資人門檻。	制,俾加速新創企業進入資
				本市場籌資。
3	實施與精進	109.10.26	109年10月26日開放盤中零	自上線後至113年3月,成
	盤中零股交	111.12.19	股交易,便利年輕人及小資族	交金額及成交戶數變化如
	易制度	112.11.27	群投資台股, 111年12月19	下:
			日將撮合時間由 3 分鐘縮短	1.成交金額:
			為1分鐘,預計113年底再縮	(1)上市盤中零股日均成交
			短至5秒;112年11月27日,	金額 21.81 億元,約占集
			將行情資訊揭露由現行每隔	中市場成交金額 0.71%,
			10 秒縮短為 5 秒以提高資訊	較上線前(109 年 1 月至
			即時性。	9 月)盤後零股日均成交
				金額 2.23 億元、占比
				0.12% 顯 著 提 升
				(+878%) 。
				(2)上櫃盤中零股日均成交
				金額 4.10 億元,約占櫃
				買市場成交金額 0.53%,
				較上線前(109年1月至
				9月),盤後零股日均成
				交金額 0.54 億元、占比
				0.11% 顯 著 提 升
				(+659%) ·
				2.成交戶數:

序	措施名稱	推動	簡要說明	具體效益
號	14 40×5 411	日期		
				(1)上市零股成交戶數由 32
				萬戶增加至 118 萬戶,
				成長高達 271%(30 歲以 下年輕人占比由 21.10%
				成長至 27.86%)。
				(2)上櫃零股成交戶數由 35
				萬戶增加至 216 萬戶,
				成長高達 515%(30 歲以
				下年輕人占比由 10.31%
				成長至 15.37%)。
4	推動調降權	112.5.10	本會協助財政部推動修正證	1.降低證券商造市成本以促
	證發行人從		券交易稅條例,證券交易稅條	進權證發行,提高投資人
	事權證造市		例業於 112 年 5 月 10 日公布	參與權證交易之意願,並
	避險股票交		修正,修正後條文自公布日起	带動稅收之成長,達成權
	易之證券交		6個月施行,爰權證發行人從	證市場發展及國家稅收增
	易稅率		事權證避險股票證交稅率自	加之雙贏目標。
			112年11月10日起由0.3%調	2.上市權證發行檔:112年11
			降為 0.1%。	月~113年3月(降稅後5個
				月)之權證發行檔數 25,712
				檔,相較 112 年 6 月~112
				年10月(降稅前5個月)權
				證發行檔數 20,988 檔增加
				22.51%,另與前一年度同 #1(111/11 112/2) # 16 012
				期(111/11~112/3)之 16,012 檔相較亦增加 60.58%。
				3.上市權證交易金額:112年
				11 月 10 日~113 年 3 月 31
				日(降稅後)之權證日均成交
				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
				27.19 億元,相較 112 年 1 月
				3日~112年11月9日(降稅
				前)之權證日均成交金額
				21.88 億元,增加 24.27%。
5	延長實施當	111.1.1~1	延長實施當沖降稅(證券交易	有利提升或維持台股量能,
	沖降稅	13.12.31	稅由 3‰降至 1.5‰)	增加市場流動性。自 111.1.1
				實施迄 112.12.31 止,集中市
				場及櫃買市場合計日均成
				交值為 3,304.72 億元,相較
				第一次延長降稅兩市場合
				計 2,697.95 億元增加 22%,
				更較當沖降稅第一年兩市
				場合計日均成交值 1,544.08
				億元,大幅增加 114%。

序號	措施名稱	推動 日期	簡要說明	具體效益
6	實施股票造	110.6.30	為提振優質低流動性股票之	查 112.1.1~6.30 經擇定造市
	市者制度		交易性,針對該等標的導入股	之上市櫃特定股票之日均
			票造市者	值,相較 111.7.1~12.31,上
				市成長 69%、上櫃成長 62
				%)。
7	新增期貨市	111.6.27	為提供更完善交易及避險管	112 年度夜盤交易日均量占
	場夜盤交易		道,督導期交所研議期貨市場	整體期貨市場日均量已逾 3
	商品		夜盤交易制度,並逐步增加適	成,提供交易人多元化選
			用商品,將元大台灣 50 ETF	擇,增加外資在我國期貨市
			期貨納入夜盤交易。	場參與。
		113.1.22	新增掛牌台積電期貨及小型	
			台積電期貨。	

### (三)鼓勵創新發展(9項)

	(二) 政 剧 名				
序 號	措施名稱	推動 日期	簡要說明	具體效益	
1	發布「金融	109.8.27~	為形塑友善之金融科技發展	發布後各項措施已按計畫逐	
	科技發展路	112.8.14	生態系,促進相關服務或商模	步推動並有多項具體成果,	
	徑圖」		推出,提升金融服務效率、可	包含訂定「金融機構間資料	
			及性及品質,於 109 年 8 月	共享指引」推動「開放銀行」	
			27 日發布「金融科技發展路	至第二階段、核發限制性執	
			徑圖」,透過 8 大面向共 60	照、放寬金融業負責人等之	
			項措施,作為我國接續 3 年	資格條件、推出「金融科技	
			金融科技發展施政方針。	能力認證機制」、推動金融	
				FIDO、舉辦首屆台北金融科	
				技獎、建立「園區場域實證」	
				機制」持續舉辦以大眾為主	
				之金融科技展或以專業人士	
				為主之金融科技論壇,以及	
				舉辦「第一屆監理科技黑客	
2	發布「金融	112.8.15	<u></u> 於 112 年 8 月 15 日發布「金	松」等。	
2	科技發展路	112.6.13 至今	融科技發展路徑圖(2.0),期	自發布至今,各推動事項均 符合辦理進度,並有多項具	
	行投發展路 徑圖(2.0)」	土ケ	透過優化金融科技法制與政	體成果,包含建立「金融科」	
	1至回(2.0)」		策、深化輔導資源及人才培	技法規調適平台   發布「金	
			育、推廣金融科技技術與應	融業運用人工智慧(AI)之核	
			用,及提升金融包容性及數位	心原則與相關推動政策」補	
			金融普及等 4 大面向計 65 項	助及協助於亞灣設置高雄金	
			推動事項,實現更包容、公平、	融科技創新園區、推出AI與	
			永續及與國際接軌之金融科	金融創新主題式課程、擴大	
			技生態系。	創新園區服務對象範圍、完	
				成「金融 FIDO 驗證轉接中	
				心」建置規劃、推動第三階	
				段「開放銀行」及強化金融	
				機構線上服務措施等。	
3	積極推動期	109.1.1	督導期交所陸續推出「臺灣永	期貨市場自 109 年起連續 4	
	貨市場新商	~	續指數期貨」、「臺灣生技指數	年交易量突破 3 億口,最高	
	品	112.12.3	期貨」「英國富時100期貨」	達 3.9 億口,較 108 年 2.6 億	
		1	「小型電子期貨」「小型金融	口交易量大幅增加。	
			期貨」、「半導體30期貨」、「航		
			運期貨」及「美國費城半導體		
			期貨」等,以滿足國人投資多		
			樣化金融商品的交易需求及		
<u> </u>	11. 4. 11. 11.	110 10 15	避險管道,活絡交易市場。	In 10 to 12 to 10	
4	推動期貨市	112.12.18	督導期交所於112年12月18	提供交易人現行標準化契約	
	場客製化商		日完成建置客製化商品交易	外,可自行選擇所需契約規	
	品交易平台		平台,客製化小型臺指期貨並	格,滿足不同交易策略需求。	
			於 113 年 1 月 22 日上市。		

序號	措施名稱	推動 日期	簡要說明	具體效益
5	辦理台北金融科技展(論壇)	持續辦理	台北金融科技展自 107 年首次舉辦,實體博覽展每兩年舉行一次,隔年採取論壇方式灣行。迄今,已成功打造為台灣最大的金融科技交流平台為份量,為疫情後首度回歸之實體博覽展,為疫情以來最成功台灣金融科技發展打造國際級交流平台。	透過舉辦台北金融科技展及 論壇(輪辦),邀請國內創投、 金融機構及相關單位參加, 對外展現金融科技推動成果 及協助廠商媒合,並由國際 Fintech 代表及國內金融科 技專家相互交流與經驗分 享,促進我國金融科技發展 及跨業合作,近4年共辦理 4次,約6.3萬人次參與。
6	辦理首屆台 北金融科技 獎	111.10	第一屆「2022 台北金融科技 獎」(FinTech Taipei Awards 2022)匯集金融產業與科技產 業跨領域能量,透過辦理競賽 從中徵選金融科技領域中對 技術、商模、共創、拓展國際 市場及投資等面向具有卓越 表現的單位,藉此強化生態系 鏈結,讓金融科技在眾多力量 支持下發展地更快、更健全。	本案共有 99 家機構參與、 162 件遞件角逐技術創新 獎」、「商模創新獎」、「共創 典範獎」、「金融科技投資獎」 與「國際市場潛力獎」等五 大獎項,有效匯集產業能量, 加速推動市場發展所需解 方,以加速國內金融科技發 展,並強化生態系鏈結。
7	辨理主題式重動	迄今	參考國外經驗,每年針對最新金融科技議題與市場需求舉辦主題式推廣活動,111年為「數位身分認證及授權」、112年為「綠色金融科技」、113年為「防範詐騙及金融犯罪」,引導業者提出創新實驗、業務競證(PoC)案件。	1.111 年「數位身分認證及授權」: 共有 17 家機構是出 25 件提案,其中 10 家機構是出 機構申請業務試辦,8 件得 經行開辦 技術 2 件得 经金融 科技 開辦 技术 2 件得 色金融 創新 投资 (GFIN)「防範 漂綠 我 在 (新光金 控) 方 繁 , 所
8	數位沙盒校 園實證基地	111.10	為推動金融科技創新實證人才的養成,金融科技創新園區以「數位沙盒」服務為基礎,與大專院校金融科技相關系所等單位資源鏈結,以共創雙贏的合作模式,藉由創新實證應用培養創新實證人才,強化	園區已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及國立中 山大學、亞洲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及國立東華大學等 6 校合作,打造國內北、中、 南、東的區域創新實證中心 網絡,建構一站式跨領域人

序號	措施名稱	推動 日期	簡要說明	具體效益
			校園實證成果與產業接軌。	才孕育平台,以深化校園金 融科技創新實證能量。
9	補助及協助 於亞灣設置 高雄金融科 技創新園區	113.4.18	為衡平南北發展並形塑友善之金融科技生態系與促進服務或商業模式之推出,本會配合行政院「亞灣 2.0-智慧科技創新園區推動方案」,自 113 年度起補助及協助高雄市政府於亞灣設置高雄金融科技創新園區。	透過高雄園區之建置, 串連 之建置 及國際網區 之建 預及 國際 網

# (四)營造永續環境(9項)

序號	措施名稱	推動日期	簡要說明	具體效益
1	發治3.0發及公展案「電人」「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1.109年8月發展, 月發展, 看養養 看養養 看養 看養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臺灣推動公司治理績效,獲12個亞洲市場會於109年11月經為第四名,112年12月經為第四名第三名共與四名第三名共與日下避難項目,監查,與一個人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2	綠色金融行 動方案 2.0	109.8.18~ 111.9.25	櫃公司達成永續發展目標, 提升國際競爭力。 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2.0 以公私 協力合作建構永續金融生 態系為目的,包括授信、投 資、資本市場籌資、人才培 育、綠色金融商品發展、資 訊揭露、審慎監理,以及國	場(110 年 4 月),截至 111 年底累計發行 138 檔共 3,847 億元。 2.發布 ESG 基金之資訊揭露 事項審查監理原則(110 年
3	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	111.9.26 至今	際鏈結及誘因機制共 8 大推動面向,38 項具體措施。  1.綠色金融行動資源,提出佈局,次數學型」為願景,提出佈局,發展型」為願景,提出應數學,提出人類,共 26 項票體,其一數數數學, 26 項票體, 2.推動數數學, 26 項票體, 26 種數數數學, 26 種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	7月),截至 111 年底累計發行 39 檔 ESG 基金,共2,559 億元。  1.本會與環境部、經濟部、交通部及內政部於 111 年 12 月 8 日共同公告「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  2.推動金融機構對綠能產業及,截至 112 年底成效如下: (1)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放款累計餘額達 2 兆 7,077

序號	措施名稱	推動日期	簡要說明	具體效益
			關資訊整合、強化永續金融專業訓練,以及協力合作凝聚淨零共識。	億元。 (2)綠能優惠貸款累計餘額達38億元。 (3)累計發行185檔永續發展債券,發行總額達5,319億元。 (4)已發行46檔ESG、公司治理及綠色等主題元治理及綠色等主題元治理及綠門人工,與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月 26 日公布銀行、證券、 保險業前 20%業者名單。 5.協力金融業淨零推動工作 平台研訂「金融業財務碳 排放(範疇三)計算指引」、 「金融業減碳目標設定與 策略規劃指引」。
4	發布「接軌 國際財務報 導 準 則 (IFRS)永續 揭露準則」	112.8.17 起	發布「我國接軌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IFRS)永續揭露準則藍 圖」,將以直接採用(adoption) 方式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 則,自 115 會計年度起按上市 (櫃)公司實收資本額分三階段 推動。	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後, 可增加公司永續資訊之可比 較性及可信賴性,有助於提 升國際能見度、引導永續資 金投資,並防止漂綠及加速 企業永續轉型及承諾。
5	建置「永續發展債券」	110.5.18	為達成我國 2050 年淨零排放 目標,協助企業及政府籌措推 動永續發展所需資金,本會督 導櫃買中心建立永續債券 優買賣制度,並參酌國外交易 所建立專區之作法,於110 年 5月18日將綠色債券、社會 責任債券及可持續發展債券 整合為永續發展債券專板。	截至 113 年 3 月底,已發行 200 檔永續發展債券,發行 總額為新臺幣 5,731 億元, 永續債券市場已成為我國企 業及政府發展永續重要的籌 資管道。
6	設立臺灣碳 權交易所, 並建置「國 際碳權交易	112.8.7	為推動淨零轉型,推動證交所 與國家發展基金共同出資於 掛牌成立「臺灣碳權交易所」。	1.臺灣碳權交易所之設立, 提供合法透明的交易平 臺,為國內企業帶入有品 質國外碳權及國內碳權交

序號	措施名稱	推動日期	簡要說明	具體效益
	平臺」	112.12.22	建置「國際碳權交易平臺」,並 正式啟動。	易,以滿足國內企業供應 鏈減碳、國內企業產品或 組織碳中和等需求。 2. 國際碳權交易平臺於 112.12.22 完成首批交易, 共計7項專案於「國際碳 權交易平臺」上架,計有45 家公司參與,共交易 88,520 噸碳權。
7	保單電子化	持續推動	推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電子 式保險證、電子保單認存證平 台、保單存摺查詢平台及住宅 火災保險單電子化等措施。	推動保單無紙化,落實節能減碳以達永續發展。
8	推動質大調整子類,與一個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111 年 ~114年 (三年為期)	為強化證券期貨業健全永續 發展經營,金管會111年3月 8日發布「證券期貨業永續 6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	藉由本執行策略的推動,協 助證券期貨業能順利轉型, 找到風險與機會,及市場定 位與商機,以提升整體證券 期貨業之國際競爭力。
9	發 ESG 相 內 資	110.7.2 (境內基金) 111.1.12 (境外基 金)	發布 ESG 基金揭露事項審查 監理原則,要求 ESG 基金之 公開說明書、發行計畫或投資 人須知等書件內容,應至少投 獨知等書件內容方法、 養子 大法等項目。另為利投 資大法等項目。另為利投 資人明確區分ESG主題基金, 於基金資訊觀測站新增「環 境、社會及治理基金列表專 區」。	促進 ESG 相關基金於投資 揭露事項之完整性。截至113 年3月底止,已有49檔 ESG 投信基金(規模約新臺幣 5,302億元)及84檔 ESG境 外基金(國人投資金額約新 臺幣899億元)符合前述原 則。

## (五)深化國際鏈結(4項)

序		推動		
<b>分</b>	措施名稱	日期	簡要說明	具體效益
1	連任 IFIAR	112.4.25	本會自 97 年加入 IFIAR 為初	有助於掌握國際審計發展趨
	理事		始會員國之一,多年來積極參	勢,作為制定政策參考。
			與 IFIAR 活動,並於 108 年首	
			次當選理事,續於112年順利	
			連任,未來將更積極參與國際	
			審計監理,以協助提升全球及	
			我國審計品質與財務資訊透	
2	<b>发</b>	持續推動	明度。 推動 MoU 之簽署,有利於各	1.本會於 111 年 10 月 17 日
2	一簽署監理合 作 備 忘 錄	付領推劃	國監理機關得以在落實審慎	** ** ** ** ** ** ** ** ** ** ** ** **
	(MMoU)		監理之條件下,以更開放態度	織(IOSCO)年會期間,加入
	(WIWIOC)		接受雙方業者於當地設立營	簽署 IOSCO APRC
			業據點及開辦業務之申請,對	Supervisory MMoU (下稱
			於雙方業者之全球佈局,以及	SMMoU) ,未來將於
			推動我國金融市場全球化,均	SMMoU 架構下持續深化
			有正面效益。	跨國監理合作廣度及深
				度。
				2.本會109年5月20日迄今
				已與 8 個國家或地區之監
				理機關簽訂12份監理合作
				文件,如109年與加拿大(8
				省金融主管機關)、泰國(央
				行);110 年與美國(德州);
				111 年與韓國(金管會)、以
				色列(證券監理機關)、歐洲
				(證券及市場管理局);112
				年與法國(金融審慎監理總
				署)、美國(紐約州金融服務
				署)、加拿大(安大略省證券
				管理委員會)、新加坡(金融 管理局)、美國(紐澤西州銀
				行保險署)、美國(商品期貨
				交易委員會)簽署。
3	推動期交所	110.10.28	歐盟 QCCP:	期交所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
	申請國外主	3.23 <b>.2</b> 3	歐盟執委會(EC)於 111.9.28	取得歐盟認可QCCP資格,
	管機關認可		公告,我國期貨法規架構及監	據此,歐盟金融機構透過期
	為第三國合		理機制已通過歐盟評估,符合	交所進行結算可享有優惠之
	格集中結算		歐盟法規對等 equivalence 規	資本計提,有效提升其資金
	機構		範;本會於111.10.28與ESMA	效率,提高外資參與我國金
	(QCCP),建		簽署 MoU 可強化跨國監理,	融市場之意願及市場信心。
	立對跨境結		促進我國與歐盟金融監管機	
	算機構之金		關相互合作關係以及強化雙	

序號	措施名稱	推動 日期	簡要說明	具體效益
	融監理合作	·	邊合作承諾,此一重要里程碑	
			有效深化本會與 ESMA 之跨	
			國監管合作。	
		112.3.27	美加 QCCP:	期交所於 113.2.16 獲得美國
		112.11.15	本會與加拿大安大略省證券	CFTC 同意豁免註册為美國
			管理委員會(OSC)及美國商品	集中結算機構(QCCP)資格,
			期貨交易委員會(CFTC)分別	據此,可降低美系金融業者
			於 112.3.27 及 112.11.15 完成	面對法令遵循之不確定性、
			簽署 MoU,就期交所申請加	確立其持續參與我國店頭集
			拿大及美國 QCCP 一事,建立	中結算之管道,並使期交所
			金融監理合作協議,本會持續	成為全球第 5 個獲得 CFTC
			強化與國外主管機關建立國	核發之合格結算機構,提高
			際金融監理合作,打造多元創	外資參與我國金融市場之意
			新、安全效率之資本市場並提	願及市場信心。
			升我國金融市場之國際競爭	
			力與能見度。	
		112.8.9	日本 QCCP:	日本金融廳於 112.10.13 公
			本會與日本金融廳於 112.8.9	告期交所為新臺幣 IRS 合格
			簽署 MMoU,並在 IOSCO	集中結算機構(QCCP),有效
			APRC Supervisory MMoU 架	擴展我國店頭集中結算業務
			構下進行金融監理合作,進一	的發展範圍,增加日系金融
			步擴大雙邊金融監理合作範	機構對於我國市場信心,提
			圍,本會積極強化與各國主管	高資金運用效率,並推動我
			機關之監理合作,再獲具體成	國金融市場的國際化發展,
			果。	擴展國際影響力。
4	參與臺美	112.6.1 起	112年6月簽署之首批協定,	有利雙方業者掌握主管機關
	21 世紀貿		其中第四章「服務業國內規	許可程序、進度及可預測性,
	易倡議談		章」要求主管機關應以合理、	我金融業者倘遇有本規範所
	判,完成服		客觀、公正之程序核發服務業	涵蓋之美方措施議題,本會
	務業國內規		執照(不涉及實質審查標準),	亦可依據本倡議向美方(財
	章		該章並考量金融監理複雜性	政部)詢問,協助我金融業者
			保留監理機關維持金融市場	在美國順利推展業務。
			穩定、採行審慎措施權利。	